

行印社版出心中



新四軍事件真相

目次

- | | | | |
|---|----------|-------|------------|
| 一 | 皓電指出癥結所在 | | (二頁——五頁) |
| 二 | 中共將領責難中央 | | (五頁——六頁) |
| 三 | 何白齊電駁辭反詰 | | (六頁——一五頁) |
| 四 | 對新四軍緊急處置 | | (一五頁——一九頁) |
| 五 | 統帥論軍紀與勝利 | | (一九頁——三三頁) |
| 六 | 軍隊的紀律和民主 | | (三三頁——三九頁) |
| 七 | 擁護統一反對分裂 | | (三九頁——四二頁) |
| 八 | 政治團結軍事統一 | | (四二頁——四六頁) |
| 九 | 國民心坎中幾句話 | | (四六頁——四九頁) |

附新四軍害國害民的鐵證

新四軍事件真相 目次

新四軍事件真相

民國三十年獻歲以來最可注意的一件大事，就是所謂新四軍事件——新四軍因叛變而被解散的不幸事件。這件大事的真相，很多人都想知道，然而僅看一月十八日報上所登載的軍事委員會的通令和發言人的談話，似乎還覺得不夠。因為這樣一件大事，決不是突然發生，在中央和新四軍之間，函電往還，原已不止一次。所以要澈底了解這次事件的真相，不可不先看何參謀總長（應欽）和白副參謀總長（崇禧）二人聯名拍給十八集團軍（即前第八路軍）和新四軍將領的皓電和齊電，前十八集團軍和新四軍將領覆何白二氏的佳電，也有參閱的必要。

其次，新四軍事件發生後，各報多有評論，他們對這次不幸事件怎樣看法，這也是關心這個問題的人所要知道的。據我們所知，新華日報沒有寫社論，僅由周恩來題了「同室操戈相煎何急」幾個大字，香港方面有一家刊物，認為這是國共磨擦。其餘無論國民黨黨報或共產黨報，都認為這是軍事紀律問題，並認為中央應變有方，戡亂迅速，不失為不幸中之大幸。其中大公報和香港工商日報的社論，對國民焦慮着的幾個問題，提出明確的答案，尤得讀者

的好評。

這本小冊子的任務，是欲以國家主人翁一份子的資格，用很客觀的看法，把新四軍事件原原本本的寫出來，以供讀者的參考。編制的方法，先是中央和新四軍往來的電報，其次是幾家報紙的社論。

有一點可以告慰讀者：對於這次不幸事件，據聞中央方面認為這是軍事紀律問題，不是政治問題和黨派問題，所以政治綱結不致破壞，黨派關係也不致破裂，而中國共產黨方面知道衆怒難犯，專欲難成，看來不敢因新四軍事件而發動內戰，至於外交方面，各國都認為這是內政問題，而且是為統一軍政維持軍令以加強抗戰所必要，所以沒有什麼不好的反響，而我們的敵人日本帝國主義，却因我們的內部磨擦惡因的消除而大起恐慌了。

現在開始依上述順序寫出本案的真相。先抄何白工人的皓電：

一 皓電指出癥結所在

新四軍問題，由來頗久，照何總長白副總長皓電所述，糾紛的發生，還在十八集團軍，非法解決河北省政府民政廳長張蔭桓所率民軍的時候，新四軍在江南的叛變行為，乃是河北方面的「桴鼓之應」。而其癥結所在，由於新四軍：（一）兩等戰區範圍，自由行動；（二）不遵編制數量，自由擴充；（三）不服從中央命令，破壞行政系統；（四）不打敵人，

專事吞併友軍」。中央以這樣冰炭相消，難免影響抗戰，乃派何白二氏和中共代表周恩來葉劍英二氏商量和平解決辦法，七月十六日商談完畢，提出具體方案，但到十月中旬中共方面還沒有遵辦的切實表示，而大河南北中共軍隊却迭次襲擊友軍，變本加厲。何白乃於十月十九日以皓電催促中共將領奉行命令，遵守商談結果。以下就是皓電原文：

第十八集團軍辦事處葉參謀長劍英即轉朱總司令玉階彭副總司令德懷葉軍長希夷均鑒：民族之存亡，基於抗戰成敗，抗戰之成功，基於軍紀之嚴明。第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在抗戰之初期，均能恪遵命令，團結精誠，用克禦侮宣勤，不乏勳績，孰意寇氛未靖，齟齬叢生，糾紛之事漸聞，摩擦之端時起。張蔭梧之民軍橫遭解決，鹿鍾麟之省政復被摧殘，晉叛軍之遁逃，石友三之被逐，不特自由行動，抑且冰炭相消，削減抗敵力量。中央以寬大為懷，冀全終始，以濟艱危，乃命應欽崇禧，與周副主任委員恩來葉參謀長劍英談商辦法，幾經研討，詢謀僉同，乃於本年七月十六日，綜合商談結果，提極寬大之具體方案，（按：方案規定：（一）以河北察哈兩兩省及山東山西陝西的一部份作為十八集團軍和新四軍的作戰區域；（二）中央增發十八集團軍和新四軍的軍械和餉需；（三）陝北邊區的合理化。……）呈奉核定，交周副主任委員於七月二十四日飛陝，與玉階德懷諸兄切商遵辦。并於七月二十八日，由應欽電令各部，飭與十八集團軍新四軍避免衝突。但周副主任委員返渝後，對於商定之案，迄無確切遵辦表示，又提出調整游擊區域部隊辦法三種，（按：該辦法的主要內容是各

就原地作戰，反對調動），致中央處理更感困難。

最近十八集團軍徐向前部，於八月十一日分頭向山東省政府所在地魯村進攻，沈主席以避令避免衝突後撤，十四日遂陷魯村，又復繼續進攻魯省府及所屬隊部，損失甚大，經統帥部嚴令撤退，并令于總司令學忠查報。據于總司令電復稱：查徐向前部於十四日攻佔魯村，本部一再電徐制止，撤出魯村，徐當即復電願遵令辦理，但並未實行。迨新博一帶之敵進犯魯村，徐部乃於十八日不戰而退，該地遂於十八日被敵佔領，二十二日敵退，徐部復入魯村，至二十三日始撤去等語。

此外，蘇北方面，新四軍陳毅管文蔚等部，於七月擅自由江南防區渡過江北，襲擊韓主席所屬陳泰運部，攻陷如皋之古溪蔣廟等地，又陷泰興黃橋及泰縣之姜堰曲塘。到處設卡收稅，收繳民槍。繼更成立行政委員會，破壞行政系統，并截斷江南江北補給綫。統帥部嚴令制止，仍悍不遵令。復於十月四日向蘇北韓主席部開始猛攻，韓部獨六旅十六團團長遇害；五日又攻擊八十九軍，計擄去該軍三十三師師長孫啓人，旅長苗瑞體以下官佐士兵數千人；五日晚又繼續襲擊，致李軍長守維翁旅長秦團長等被衝落水，生死不明，其他官佐士兵遇害者不計其數。現韓主席部已陸續撤至東台附近，而該軍尙進攻不已。同時，北面十八集團軍彭明治部，復自十月六日起，由北向南夾擊。查蘇北魯省皆非十八集團軍與新四軍作戰區域，各該軍竟越境進攻，似此對敵寇則不戰而自退，對友軍則越軌以相侵，對商定後提示之

方案則延宕不遵，而以非法越軌視爲常事，此不特使袍澤寒心，且直爲敵寇張目也。

綜觀過去陝甘冀察晉綏魯蘇皖等地歷次不幸事件，及所謂人多餉少之妄說，其癥結所在，皆緣於第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所屬部隊：（一）不守戰區範圍自由行動，（二）不守編制數量自由擴充，（三）不服從中央命令破壞行政系統，（四）不打敵人專事吞併友軍。以上四端，實爲所謂摩擦事件發生之根本，亦即第十八集團軍與新四軍非法行動之事實。若不予以糾正，其將何以成爲國民革命軍之革命部隊，除蘇北事件委座已另有命令希切實遵照外，茲奉諭將前經會商并奉核定之中央提示案正式抄達，關於第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之部隊，限於電到一個月內，全部開到中央提示案第三問題所規定之作戰地境內，并對本問題所示其他各項規定，切實遵行，靜候中央頒發對於執行提示案其他各問題之命令。至周副主任委員恩來所提調整游擊區域及游擊部隊辦法三種，其第一第三兩種決難照辦，其第二種應俟開到規定地境後，再行酌辦。特併附達。盼復。參謀總長何應欽副參謀總長白崇禧皓秘印。

一一 中共將領責難中央

何白皓電去後，中共將領於十一月九日以佳電答覆何白，多所責難。要點如下：

（一）佳電首謂：「第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所屬部隊，無不遵照國策，服從命令，堅持抗戰。」

(二)關於調防問題，佳電謂：「華中敵後，多屬地方人民爲抵抗敵寇保衛家鄉而組織者，欲其置當面敵軍姦淫擄掠之慘於不顧，轉赴華北，其事甚難」。請求中央收回成命。

(三)佳電最憤恨不平者，厥爲「十四個月來未發顆彈片藥，有一槍僅餘四發五發者，有一傷僅敷一次兩次藥物者。」

(四)關於邊區政權，佳電謂：「陝北邊區二十三縣一案，懸而未決三年於茲，其咎不在中共」。並謂：「懸案未決而又加封鎖」「羣相驚疑，紛紛揣測」。至其他中共政權，皆爲驅逐倭寇以後所建立，所以各自爲政。

(五)佳電結論謂：「國內一部份人士，正在策動反共高潮，肅清投降道路，內外相煽，欲以所謂中日聯合勤共，結束抗戰局面。以內戰代抗戰，以投降代獨立」。因此，佳電請求「中央對於時局趨向明示方針，拒絕國際之陰謀，裁抑國內之反動」。

佳電係由中共四將領具名，全文如下：（被略）

二二 何白齊電嚴辭反共

佳電到中央後，何白大失所望，乃於十二月八日以齊電嚴辭反詰，茲錄原文於下：

特急。第十八集團軍辦事處葉參謀長劍英，即轉朱總司令玉階，彭副總司令德懷，葉軍長希夷，項副軍長英均鑒：密。佳電誦悉，已轉呈姿座。另有命令山劉次長呢葉參謀長傳達

飭遵。惟應欽崇禧深覺兄等來電所陳各節，大都以對外宣傳之詞令，作延緩奉行之口實，似此呈復命令，未免太乏真誠。夫堅持抗戰，爭取勝利，必須有澈底統一之軍令，使各部隊分工合作，共同一致，而後防戰攻守，乃能悉中機宜，必須有嚴格整齊之軍政，使各部隊質量配備，皆遵規定，而後抗戰禦侮，乃能集中有效，同時地方行政系統，不容擅加割裂，袍澤同心殺敵，不容陰謀兼併，是皆克敵致果不易之原則，亦即全國各軍所應必守之紀律。兄等身為軍人；自必深明此義，今披閱來電，按之事實，則兄等對統帥命令，仍以推諉延宕為得計，迄無確切遵從之表示，而凡所指陳，更以避實就虛為掩護，絕無平心靜氣之反省，此實應欽崇禧之所大惑，且對兄等不勝其痛惜，而願再竭精誠以相告語者也。

來電不云乎：該軍所有部隊，莫不以遵照國策服從命令堅持抗戰為唯一之任務，倘事實洵如所言，是乃統帥之所殷切期望，舉國之所共同仰望，然而兄等部隊之實際行動，果何如者！第十八集團軍自抗戰之始，即列入第二戰區之戰鬥序列，新四軍自成立之初，即列入第三戰區戰鬥序列，均各有指定之作戰目標與作戰地境，乃對此命令規定之範圍，迄未終始遵守，以求達成任務，始則自由侵入冀察，繼則自由分兵魯省，終則陰移新四軍渡江而北，明派撥魯部隊伺隙而南，桴鼓相應，夾攻蘇北。似此擅離規定之戰區，夾攻蘇北之友軍，究係違何命令！而且所到之處，凡屬友軍，莫不視同仇敵，遍施襲擊，苟非意存兼併，寧至一無例外！此種任意相殘之戰爭，又係違何命令！其尤可痛者；各該省區原有各軍受命抗敵，對

於兄等部隊之突來攻襲，事前既略無猜疑防範之心，臨時復力避衝突為志，因之常受不意之夾擊。竟由忍讓而被創。及至事後，又須恪遵中央嚴禁鬪牆之旨，未敢稍存報復之心，祇有紛向中央呼號哀訴，僉謂苦鬥前方，不敗於當面兇悍之敵寇，而將亡於駢肩作戰之袍澤，應欽崇禱每覽前方此類報告，既不勝一一上聞，復無詞可以相慰，往往攬電踟躕，咨嗟累日。而兄等部隊侵襲之計已售，割據之勢坐成，來電所謂鬪牆事件，所謂摩擦糾紛，胥屬由此而生。禍端誰啓，責有攸歸，通國皆已共見。蓋無論蘇北或魯南各區域，實與新四軍及十八集團軍所指定作戰之地區，固風馬牛不相及也。如果貴軍能服從命令，不作此規外行動，則摩擦何由而起，糾紛更無由而生！此固不待智者而明矣。

且自兄等自由行動以來，統帥迭有命令制止，詎料兄等部隊於提示案送到後三個月內，反愈變本加厲，相繼大舉攻擊魯蘇，統帥又嚴令制止，然兄等遵令撤出魯村之報，甫來，而蘇北喋血之鉅變踵起。默察兄等部隊之所為，不為不體念中央委曲求全之苦心。且利用中央一再優容愛護之厚意，冀逐漸擴充而一氣貫通晉冀魯蘇，完成其外線長蛇之勢，又無與大敵糾纏之勞。馴至師行所至，見敵則避，遇友則攻，得寸進尺，更無止境，既有兼併之心，遂忘寇患之亟。我之所痛即為敵之所利。河北方面，自鹿朱高孫等部因兄等橫施攻擊，奉令調開以後，我軍實力遽形薄弱，敵遂得舒其喘息，布置軍事，發展交通，故一面兄等部隊方慶擲手蘇北，暨正煊染宣傳百團大戰之時，一面敵人橫斷河北之德石公路，自本年六月中旬

動工，未受絲毫障礙，竟得迅速完成者，亦於十一月十五日大事鋪張，舉行開車典禮，此則兄等排除友軍自殘手足鬻寇資敵所謂團結抗戰中實際行動之表現也。

至對於政治方面，在兄等部隊所到之處，凡縣以下之基層機構，則假借民意以摧毀之，凡主管全省政務之省政府，則罪以摩擦口號，濫用暴力以破壞之。上自地方軍政當局，下至縣鄉工作人員，該軍欲加排除，則一律誣以投降妥協之惡名，驅迫殘戮，極人間之至慘。在晉冀各地如是，在魯蘇戰區亦復如是。聞者驚心，見者錯愕。而身受迫害之軍民，則關雎免，怨憤相替，至謂該軍在晉冀魯蘇之所為，跡其手段，幾與敵人到處殘戮我同胞與製造傀儡維持會之方式，如出一轍，揆其居心，則凡敵後各地，非屬該軍設置之政治組織與民衆力量，必須一網打盡，惟虎有儀，為敵前驅。此言雖激，亦既為道路所彰聞。而兄等乃至稱為「驅除倭寇之後，建立抗日政權」，其實凡在中央命令系統下設置之地方組織，何一非抗日政權，該軍特為標揭，顯存彼此之心，別抱揚抑之見。況若干敵後地方，原無敵人盤踞，該軍開至其地，放棄原來任務，已違作戰本旨，即該地係為該軍所收復，如果服從命令，亦應將其行政組織交由中央設置之省政機關負責建立，不容別立系統，輒自把持，否則全國作戰部隊，設均效法兄部所為，到處自由建立政權，則中央對於各省之行政組織，豈不根本解體，再無維持餘地。不惟此，顯彼界，形成封建割據之局，而當前領導全國民衆艱苦抗戰之大業，豈非網羅盡，再無提挈可能。此則兄等部隊在抗戰之中破壞政治軍事之實情也。

抑兄等來電所稱之防地，竟併指華中敵後該軍所到地區而言，似謂該軍由攻擊友軍破壞行政系統而自由闖入之各地方，均應爲該軍所據有，亦且有移動之困難，非中央所得而區處，否則且影響人心。夫部隊作戰地境及任務，皆由統帥部命令所指定，決無固定而不能遵命移動之防地，如非別具作用，則任何部隊，皆應奉令開調，更無失去地方人心之理由。須知冀察魯蘇豫鄂皖等戰區內，中央均於敵軍後方配置正規軍及大量游擊隊，其於地方團體及民衆武力，則規定由地方政府統率，在軍事統一指揮之下，一致抗戰。實施以來，軍政雙方，極爲協調，民衆配合，亦極融洽，戰績昭著，實力增強，若無兄等自由行動之部隊擅自侵襲其間，不使各友軍腹背受擊之憂，民槍被收繳之害，民糧被徵完之苦，損傷軍民作戰力量，逼其自相抵消，則我在敵後方之戰績，庸詎止此！

至兄等謂「華中敵後，多屬地方人民爲抵抗敵寇保衛家鄉而組織者，欲其置當面敵軍奸淫擄掠之慘於不顧，轉赴華北，其事甚難」云云。將謂此項部隊爲正規軍耶？則正規軍隊豈有不能遵令調動之理，倡如所云，則凡籍隸戰區各省，如冀魯豫蘇湘粵桂等省之部隊，均將不能調赴其他戰場作戰，有是理乎！將謂此爲地方團體及民衆游擊武力耶？則中央早有明令概歸地方政府負責統率管理，非兄等職權之所應過問，更不能謂與兄等所部發生關係，遂應將其人數武器全部納入兄等部隊編制之內，反使各地民衆倍增脅從之痛也。因此又證明兄等來電所謂編制方面因任務與組織之聯帶關係因而超過原來編制現在有五十萬人之說者，果指

此而言乎！夫統帥部對於各軍任務分配，均視其軍隊之素質與敵寇之情形，而規定作戰地區與作戰任務。第十八集團軍原在晉北作戰，新四軍原在江南作戰，其性質裝備，皆與規定地區悉相配合。乃兄等不遵照命令，擅自放棄規定任務，而肆意越境略地，奪槍勾兵，自由擴編。故十八集團軍遵令改編之始，原僅四萬五千人，而至今竟稱爲五十萬人。今姑不問其人員武器有無虛實，亦不計喪辱成軍，能否任職，而事前既未照章核准，事後又不許中央過問，僅要求中央照數發餉，而且對外宣稱中央未按該軍兵額發餉。現在全國集團軍總司令總計不下數十人，從未有未經奉准而自由擴編者，敵後游擊隊且不下百餘萬，亦未有未經點驗編組而自由領餉者。茲兄等所稱人數，若爲未經奉核准而擅作毫無限度之擴編，恐再閱幾時，勢必號稱百萬，中央安有如許財力，地方安有如許民力，供給此核定數目以外無限制之兵員！若本無此數，而漫爲虛報，則法定編制尙應剔除缺曠，更無不經點驗而濫發之理。苟有其一，皆悖抗戰建國統一軍政之原則。

至於補給方面，該軍年來所領子彈藥品，中央均按照該軍法定編制及作戰消耗狀況充分發給，與其他國軍一律待遇，毫無差別。乃兄等來電，竟謂「十四個月來未發顆彈片藥，有一槍僅餘四發五發者，有一傷僅敷一次兩次藥物者」，倘果如所言，則此十四個月來，該軍在河北連續攻擊龍鍾麟朱懷冰高樹勳孫良誠各部，在山東連續攻擊沈鴻烈等部，在蘇北連續攻擊韓德勤等部，以及其他各地攻擊友軍之一切行爲，其彈藥從何而來！而且最近第八十九

軍軍長李守維等多數師旅團長，皆被新四軍與十八集團軍不意襲擊，南北夾攻，以殉職矣。國人方謂中央以抗敵之餉糧彈藥，實為該軍攻擊友軍蹂躪地方之資，多加責難，而來電抹煞事實，尙以久未補給為言，其將何以自解！

再如來電語及邊區問題，稱：「邊區二十三縣一案，懸而未決四年於茲。」又稱：「羣相驚疑，紛紛揣測」，及「懸案未決又加封鎖」云云。查所謂邊區，純係兄等自由破壞地方行政系統之不法組織，中央迭經派人與兄等商洽，斯求正當解決，而每度洽商結果，均以兄等堅持特殊組織，不容中央一切政令實施於該區，體制規章，必欲獨為風氣，更復對地域範圍固執，以致迄無成議。此何得視為懸案！且中央雖不認所謂邊區之法律地位，固始終為抗戰大局而曲予優容，初未嘗因該軍之侵凌壓迫，而有一兵一卒相還擊，而兄等部隊則已馳突數省，軍政大員之被殘害者，已不可數計，以視兄等動輒誇大宣傳之平江事件、確山事件，重輕之去，何啻天淵，何況平江、確山等處，皆非兄等防地，無論中央與地方，亦未有明令之許可，貴部更無任意擅留之理由，而且當此敵探漢奸潛伏各地，甚至冒充各軍名義肆意擾亂為害後方之時，若不嚴格取締，誰能認其真偽，辨其邪正，各地政府，職責所在，自不能不依法處理。如果貴部能嚴守法律，不越規擅留，則此等平江、確山事件，即無從發生。乃兄等不自反省，竟以此為口實，顛倒是非，信口雌黃，此豈團結一致精誠抗戰之所為乎！今中央提示案，對於邊區已示寬大解決之道，若仍有意延延，不肯接受，專圖散布蜚語，中傷

中央，冀達擴張割據地盤之私慾，則視聽昭彰，是非具在，豈能盡掩國人之耳目！

此外來電中最令人駭詫之點，即謂：「國內一部份人士，正在策動反共高潮，肅清投降道路，內外相煽，欲以所謂中日聯合勤共，結束抗戰局面，以內戰代抗戰，以投降代獨立」；又稱：「求中央對於時局趨向明示方針，拒絕國際之陰謀，裁抑國內之反動」等語。查中央執行抗戰國策，一貫不變，邇來敵偽勢蹙力窮，我抗戰方針之正確明顯，抗戰決策之堅強有效，不唯全國婦孺所共知，即友邦人士與國際輿論，亦皆一致稱頌，曾不意兄等乃竟不察事實，而尙有請中央明示方針之要求！至所謂「中日聯合勤共，結束抗戰局面」。恐祇有漢奸偽組織發此囂語，即敵寇亦已不敢再存此妄想。而兄等反爲此言，誠何異爲敵偽張目！更不知兄等曾否計及此言之將播惑人心，而貽抗戰以極不利之影響，抑兄等迭次對於各地友軍之攻襲，均先被以妥協投降之名，今觀來電所稱，誠又未明意向之何在矣。

溯自抗戰開始之時，中央以精誠團結一致禦侮相倡導，兄等以取消原來特殊軍政組織實行三民主義歸屬於中央統一指揮之下，矢誠守信，胥以國家民族利益爲前提，用能使舉世刮目，敵寇喪膽，以爲抗戰勝利之始基。誠使兄等率循初志，服從命令，尊重法紀，督率所部，恪守軍人本分，發揮軍人天職，終始一貫，爲國效命，事之可幸，孰逾於斯！不謂抗戰方及中途，而兄等部隊漸有背離國策玩忽軍令之行動，兄等不加戒飭，致使迷途日遠，舉措益非，誠不能不引爲痛惜。檢討最近一年以來兄等部隊之行動，棄置當面之寇敵，惟務地盤之

擴充，遵照國策之謂何？踰越指定之戰區，阻撓軍令之執行，服從命令之謂何？日尋攻殘之紛爭，抵消作戰之效力，堅持抗戰之謂何？然而中央爲顧全抗戰之大局，統帥爲愛護抗戰之實力，對於兄等部隊種種違令干紀之行動，不惟迄今大度包容，未加罪譴，而且始終顧全，期以精誠相感。始則改劃作戰地區，屢將被兄等攻擊之國軍設法他調，以避免摩擦，最後且不惜將抗戰有功之冀察戰區總司令鹿鍾麟，與戰區抗戰有功之國軍各部，均予調開；而如提案中所示，准予玉階兄指揮冀察區內軍事指揮之大權，俾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全數集中該區域內，得有廣大之作戰地域，盡量發展抗戰之功用，並免與友軍雜處，根本消除所謂摩擦之因素，藉使全國各軍，同仇敵愾，無所牽制，得以各對當面之敵專心作戰。中央之所以維護兄等所部，委曲求全，蓋已無微不至矣。切望兄等迅即遵令，將黃河以南之部隊，悉數調赴河北，厚集兵力，掃蕩冀察殘敵，完成抗戰使命。全國軍民同胞所祈求於兄部者，惟此而已矣。

總之，提案中對於兄等希望之一切問題，均已對切規定，平停至當，應欽崇禧十月皓電，復本革命大義，開誠規勸，此次委座續發命令，又更逾格體諒，寬展限期，務盼兄等情切遵照，依限實施。應欽崇禧所以不憚再三申告，純爲貫徹抗戰國策，爭取最後勝利，確認軍令法紀之尊嚴，必須堅決維持，始能策勵全國軍民，共趨一鵠。亦惟有舉兄等部隊聽從軍令調度，忠實執行任務，始能有裨於抗戰。中央對兄等所部，自必愛護扶持之有加。若仍放

棄責任，專以獵地凌人爲目的，任令智辯如何動聽，而前方袍澤鑒於晉冀蘇魯之前車，勢必人人自危，中央亦難終遏其悲憤。所願兄等推察本源，撫躬循省，屏絕虛矯，懷念時艱，勿爲敵僞所稱快，勿爲同胞所痛心，深惟覆巢完卵之戒，切悟焚箕資豆之非，同仇禦侮，必出以真誠，善始全終，宜持以貞信，本急公忘私之義，求追來諫往之功，時機不容再誤，遵令乃見公忠，一槍一彈，皆爲殺敵而施，同德同心，永絕蕪穢之隙。現在舉國軍民，皆對抗戰抱有必勝信念，而所總總引爲憂慮者，厥爲兄等部隊之縱橫爭奪以損及軍事之效能，倘得由兄等之翻然悔悟，放棄規外之行動，負起抗敵之大任，將見寰宇鼓舞，精神愈奮，勝利愈近。來電所謂國家民族成敗之所關，萬世子孫生存之所繫，其在斯乎！其在斯乎！尙希兄等熱思而深察之，幸甚幸甚！參謀總長何應欽，副參謀總長白崇禧，齊啓。

四 對新四軍緊急處置

齊電去後，中共置之不覆，而新四軍竟於二月四日全軍叛變，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顧祝同乃以緊急處置解散新四軍。軍事委員會業將此事於一月十八日以通令公布，並由軍委會發言人發表詳情。

以下是軍委會通令的全文：

據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顧祝同副（十五）亥電稱：國民革命軍新編第四軍違抗命令，不遵

調遣，自上月以來，在江南地區，集中全軍，蓄意擾亂戰局，破壞抗日陣線，陰謀不軌，已非一日。本月初，自溧縣潛向南移，竟於四日胆敢明目進攻我前方抗日軍隊陣地，危害民族，為敵作棧，喪心病狂，莫此為甚。我前方被襲各部隊，對此不測之叛變，若不忍痛反擊，不僅前線各軍之將士無以自衛，而且整個抗戰之國策，亦必被其破壞無餘，瞻念前途，痛憤無已，職為應付危急，伸張綱紀，不得不為緊急處置。關於該軍叛變全部陰謀，業於元（十三）日將拿獲該軍參謀處長之供詞，電陳鈞鑒。茲已將該新編第四軍全部解散，編遣完畢，該軍軍長葉挺於當日就地擒獲，該軍副軍長項英潛逃未獲，正在飭部嚴緝歸案。所有處置新四軍叛變經過，理合先行呈報，敬候鈞核示遵等語，據此，該新編第四軍抗命叛變，逆跡昭彰，若不嚴行懲處，何以完成國民革命軍抗戰之使命，着將國民革命軍新編第四軍番號即予撤銷，該軍軍長葉挺着即革職，交軍法審判，依法懲治，副軍長項英着即通令各軍嚴緝歸案訊辦，藉伸軍紀，而利抗戰。特此通令！

以下為發言之的談話：

此次事件，完全為整飭軍紀問題。新編第四軍之遭受處分，為其違反軍紀，不遵調遣，且襲擊前方抗戰各部隊，實行叛變之結果。緣中央為調整軍事部署起見，曾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下令，限新四軍全部於去年十二月卅日以前，開到長江以北地區，卅年一月卅一日以前，開到黃河以北地區作戰，並指定繁昌銅陵一帶，為其北移路線。詎該軍並不遵照命令行

動。又復藉端要索，希圖延宕。顧長官爲維持軍令尊嚴，督令該軍，遵由原地北渡。該軍悍然不顧，仍擅自行動，非特不向北渡江，而自山涇縣向太平地區南竄，企襲擊上官總司令部。適第四十師由蘇南挾防，調至後方整訓，新四軍早已詳悉其行軍道路，及知該師於本月一日到達三淦，遂於四日晚，全部潛赴茂林（涇縣南約八十里），分兵左中右三路，向該師襲擊。該師倉卒被襲，不得不加以抵抗，藉資自衛。第三戰區顧司令長官，爲整飭紀綱，乃下令制裁。至十二日止，該軍已被全部解散，所有拿獲該軍長葉挺，現已交軍法審訊，該軍番號業經明令撤銷，此該軍違反軍令卒被制裁之經過也。

此次新四軍違令叛變，非出偶然，而實本於該軍一貫之陰謀。據顧長官元亥電轉報拿獲該新四軍參謀處處長趙凌波之供詞，即可明瞭其真相。該項供詞如下：

（一）葉挺等奉令開動時，即決意不遵令北調，早已定謀，移赴蘇南，先盤踞金壇、丹陽、句容、郎溪、溧陽等縣，擴充東南政治分局，加強機構，明於短期內，掌握京滬杭三角地區，建立根據地。

（二）先以政工人員幹部官佐武裝士兵，陸續開赴蘇南，在金、丹、句、郎、溧五縣間，擴充細胞，以待全部到達後，展開反抗，并併吞第二游擊區內之抗戰國軍，再演蘇北黃橋之局勢，以便向太湖浙西擴展。

（三）爲要挾開拔費及彈藥各五十萬計，集中全部兵力於涇縣繁昌一帶。

(四) 嗣奉令規定由皖南原地渡江，頗為失望，但仍希領到彈款，再藉口敵艦封鎖，決不由皖南渡江，以貫徹盤據蘇南之目的。

(五) 第四十師由蘇南換防調至後方整訓，新四軍詳悉其行軍道路，嗣知該師於一日下午到達三溪與柘橋鎮之間，新四軍認爲此乃其襲擊第四十師唯一之機會，遂於江(三)日定謀，支(四日)夜全軍潛赴茂林，分兵左中右三路，取先發制人手段，以期各個擊破。其所定計劃，係殲滅第四十師後，即以其左支隊，在丁王殿板橋一帶牽制一〇八師，以中右兩支隊急趨胡樂司甲路東岸一帶。奪取倉庫被服糧彈，直襲某地上官總司令部，然後與左支隊分趨郎溪溧陽，會同蘇南部隊，再夾擊俞欣部及郎溪一帶抗敵之國軍，造成擴大紛亂之局，使中央窮於應付，脅迫中央容納其要求。

(六) 葉項等徵(五日)辰分發各電，婉轉陳詞，係故作緩兵之計，且伴示無意啓釁，以便嫁禍國軍等語。

該軍叛變陰謀，昭然若揭，第四十師倉卒應抗，出於自衛，願長官對該軍相機處置，全部編遣，實爲維持軍紀上必要之措施。

當此全國抗戰一致團結之際，竟發生此種叛變之事，殊可痛心，中央以軍令必須貫徹，綱紀必須維持，而後方能爭取抗戰之最後勝利，故斷然將該軍番號取銷，並將叛軍官長分別交軍法審判嚴緝治罪。此次事變，幸賴前方將士戮力用命，當地民衆明辨忠奸，協助撥亂，

而新四軍官兵中大多皆深識大義，不甘附逆，紛紛投誠，用能於數日之中，平定變亂，此未始非長官應變若定所致云。

五 統帥論軍紀與勝利

蔣委員長於一月廿七日在國民政府紀念週，關於新四軍事件有所訓示。茲錄全文於次：

今天已是一月二十七日，民國三十年的元旦快要過去了。在這尙未過去的五天當中，我們一般黨政軍同志，無論事務如何繁忙，應該將過去一年工作的經過，切實檢討一番，如期報告，而對於今後一年內工作的計劃與程序，更要具體確定，努力推進，使我們今年所作的事業，比去年更有進步，更有成績，大家要知道我們抗戰到了今年，已經臨到最後勝利的重關頭，因此我們格外要戒慎恐懼，奮發努力，以促進抗戰建國的成功。如此，我們纔不致因循坐誤，以致功敗垂成，纔能報答我們一般爲國家爲民族而流血犧牲的將士和全國同胞，纔可以上慰 總理和一般革命先烈的在天之靈。

關於最近一月以來國際的形勢，可以說是一天一天好轉，對於我國抗戰更趨有利，而敵人方面，最近他的國會雖已開會，可以說是寂然無聲，所謂憲政軌範者，皆毀滅殆盡。我們看了近衛與松岡對議會所發表的演說，更可以知道敵國崩潰的危機已迫在眉睫，而松岡更揚言什麼「大東亞共榮圈」，應該包括南洋各地，昨天他甚至說日本應統治西太平洋全部，這

就是連菲律賓、關島、中遠島、澳洲和海參崴、北庫頁島以及沿海州一帶，都要劃歸日本勢力範圍之內。他這種狂妄侵略的迷夢愈暴露，就是他崩潰失敗的末日愈接近，還是可以斷言的。

這兩週以來，敵人假借我們新四軍案件，造出許多離奇怪誕的謠言，恣意挑撥中傷，不僅企圖動搖我們抗戰的精神，而且妄冀迷惑國際間對我國抗戰的視聽，求逞其侵略中國的迷夢，他這種種謠言，大別之可分二項：一則說自新四軍事件發生以後，我們國家將從此發生內亂，重召分裂；一則說國際上同情并援助我國抗戰的各友邦，將因此而轉變其對我國的態度。但我們如果將新四軍事件發生的經過和敵人所造各種謠言的內容，仔細分析一下，就可以知道這種造謠的伎倆，徒然表示他因為看到我們整飭軍隊紀律，增加抗戰實力，因而發生內心的恐慌。大家都知道，我們中國自從抗戰以來，全國軍民在軍令軍紀抗戰建國綱領之下，共同一致，奮鬥犧牲，只有少數漢奸敗類如汪逆兆銘之流，甘心自投於敵國宰制之下，進行他賣國降敵的傀儡組織，拿分裂或內亂名詞來掩護他萬惡的罪狀。但是他這種漢奸傀儡，完全依附在敵人勢力之下，只要我們中國一心一意來戰勝敵人，便可以連帶消滅這漢奸傀儡組織。除此以外，在抗戰中的中國，就只有執行紀律與服從軍令的問題，絕對沒有什麼分裂，更沒有內亂可言，即就我們此次處置新四軍事件來說，無論中外人士，大家都知道這完全是我們整飭軍紀的問題，性質很明白，問題很單純，事件很普通，凡違令亂紀的軍人，在所

必懲，至於稱兵作叛，襲擊友軍，侵佔防地，妨害抗戰的軍隊，更必然的須解散。這是抗戰治軍的天經地義，除非像無法無紀的敵國少壯軍人，才會把這件事看做一種特殊而不尋常的事件，故意來作誇大的惡意宣傳，再從國際上來說，我們抗戰迄今，將近四年，各友邦對於我國始終同情援助，無不熱烈希望我們軍隊紀律森嚴，實力增強，而決沒有任何友邦因為我們要整飭軍紀，制裁少數違法抗命的軍人和部隊而表示疑慮或猶豫的。反之，他們只有關懷與欣慰而已。尤其各友邦賢明的政治家，看到我們的整飭紀律，使我們國家軍隊更能堅強進步，更沒有不表贊助的。因為各友邦肯來援助我們抗戰，就是希望我們民族有自立自強的精神，就要注意我們政府有沒有執法治軍的能力。如果我們國民只知自暴自棄。我們軍人任意毀法亂紀，不從命令，不聽調遣，那這種沒有紀律的軍隊沒有精神的民族，誰還肯來援助我們！而且我們自身也更談不到抗戰了。因此，可知敵人所造的種種謠言，凡屬稍有常識的人，必能明瞭其用意與陰謀所在，而決不致受其搖惑。尤其我們自抗戰迄今，處罰違抗命令，觸犯軍紀的案件，如韓復榘，李服膺，石友三等案之類，已不止一次，這次新四軍因為違抗命令，襲擊友軍，甚至稱兵作亂，破壞抗戰，因而受到軍法制裁，這純然是爲了整飭軍紀。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絲毫政治或任何黨派的性質夾雜其中，這是大家都能明白的第一點。

其次，我們當然對於韓復榘，李服膺，石友三等案件，只是將他三個負責主管官長正法，而對於這次新四軍事件，爲什麼要將他番號取銷，隊部解散？關於這一點，我亦要向各位

說明。因為當時韓復榘，李服膺，石友三，只是其主官本人不服從命令而已，而並沒有稱兵叛亂，攻擊友軍的行動。各位應該都已經知道，當時中央命令要韓復榘堅守山東，他却守山東，而偏安擅自退在陝西漢中，想保存他個人的實力。中央命令李服膺在前線抗戰，不許退却，他却違令前進，反要擅自後退，甘冒革命軍的連坐法，至於去年石友三之伏法，亦是如此，當時統帥部命令他移駐豫西，他偏抗命不動，盤踞豫東，騷擾地方，勒索人民，但這三個人雖然是違抗命令，而其部隊並沒有反抗叛變的行動，所以只要將他三個人執行紀律，其部隊官兵不無處分之必要，而且因其官兵皆能深明大義，遵令整編，所以政府依舊愛護保全。但這次新四軍一案，就與此不同了，統帥部自去年十一月以來，迭次命令要他北上，移駐指定地區抗戰，他偏按兵不動，到了最後限期已過，他還要自由向南移動，作一種有計劃的軍事行動，明目張膽來襲擊第四十師及上官雲相的總司令部，實行叛變，所以我們要執行軍紀，將他全部解散。由此可知這次解散新四軍一案，不過是我們在抗戰期中整飭軍紀普通之一例而已。並且過去因為違反命令與紀律的部隊長官——總司令軍長師長以上的將領，現在尚在軍法執行總監部審判之中的，還有十餘人，而其中也尚有作戰很艱苦曾經立過相當戰績的，但因為後來觸犯了軍律，不能不忍痛的交付軍法裁判。這就是表示凡是服從命令，不遵守紀律，不履行作戰任務的軍人和軍隊，必須嚴格整頓，依法制裁。為了全軍的生命，為了國家的生存，為了抗戰的勝利，是決不能姑息寬假的。同時我們又決不忍輕易判定部

下的罪案，致誤了我們將士，使枉遭不自之冤。但自去年以來，新四軍違抗命令，違反紀律的案件，層出不窮，中央雖一再寬大為懷，剴切告誡，促其覺悟，無如他怙惡不悛，竟至稱兵叛變，襲擊友軍。中央在此情勢之下，就再不得有所姑息，再不能不嚴加處置。但在我個人對此事件，只有悲痛與慚愧，因為部屬的罪惡，就是我作長官的責任，也就是我的恥辱。因此各位須知這不是一件什麼可安慰的事，這是不得已的一頁痛史。現在新四軍事件雖然已經處理，而我國民革命軍在光榮抗戰中間，畢竟留下了一個污點，我身為統帥，我的傷心實在任何人之上。這是大家必須明白認識的第二點。

復次，我們為什麼要如此嚴格整飭軍紀，因為軍紀是軍隊命脈之所在，亦即國家民族生命之所寄。我們抗戰之成敗，就看我們的軍隊能否執行紀律，而這次新四軍之公然稱兵抗命，破壞軍紀，我們政府能否澈底執行紀律，就是我們國家能否生存的最大一個關鍵。因此，我這次抱定決心，要嚴肅軍紀，以挽救全軍的危亡，保障抗戰的勝利，維護國家的生存。反之，如果我們這次不能整飭軍紀，任命部隊軍人違反命令，破壞紀律，那末，軍隊失敗，國家就要滅亡。並且國家付托我以統帥大權，如我統帥個人希圖苟安一時，不惜姑息養奸，致陷全軍於危殆，那不僅有負職責，而且對不起我們全軍官兵和一般已經為抗戰犧牲的將士同胞，並且嚴格言之，這就無異我統帥縱容部屬軍隊違法亂紀，陷他們于滅亡自殺之途，那這就是我統帥莫大的罪過。因此，我甯使不顧一切犧牲，必須澈底執行紀律。凡屬國民革命軍

將士，必須明白軍紀重於一切，軍紀一律平等，決不能稍有偏袒不公之處，亦不能因為姑息一二少數人而置軍紀於度外，以致抗戰失敗，陷國家於滅亡。這是大家必須明白認識的第三點。

回憶七七事變發生，抗戰初起的時候，有幾個朋友勸我說：「現在我們國家的統一，還沒有穩固，國防的準備，還沒有充實，國際環境更是惡劣，有許多人表面上要求政府抗戰，而實際未必是誠意來擁護抗戰，所以我們還不能對日作戰，否則就是冒險，怕要失敗」。我當時就答覆他們：諸位對於抗戰問題，不能作這樣看法，須知現在我們政府是革命政府，我們的軍隊乃是革命的軍隊，我們國家與軍隊的力量，不是單靠武器裝備來與敵人較量，我們的抗戰也不能顧慮到抗戰以後可能發生的困難，而主要的關鍵，是要問我們有沒有革命的主義，有沒有革命的紀律，我們革命的精神如何，決心如何。如果我們自認是有革命的主義，有革命的紀律，有革命的精神和犧牲的決心，我們自問是誠心誠意為國家民族生死存亡來抗戰的，那我們就可毅然決然的對日抗戰，而且這個抗戰，必然是勝利的。至於國際形勢之優劣，這就全看我們本身的奮鬥能力如何，如果我們只待國際好轉，方敢抗戰，那我們革命就永無成功可能。須知國際環境，是要由我們革命行動來創造來轉移的。如果你只待機株守，那我們國家既到了如此危急存亡地步，就無異束手待斃。因為我們對日抗戰，乃是革命，而不是投機取巧的。我當時還簡切明白的告訴他們兩句話：「我們既要對外抗戰，就不怕國

內變亂，如怕國內變亂，就不能對日抗戰」。他們知道我既下了決心，也就贊成我的主張，再無絲毫顧慮。到現在抗戰將近四年，敵人日趨失敗，我們已勝利在望，就可證明我當時的決心和主張完全正確。所以大家要認清我們這次抗戰，對國際始終要自愛自重，不辜負友邦的期望和援助，而對國內只有森嚴紀律，加強實力，以求自立自強，絕不致有發生內亂的顧慮。如在抗戰期中萬一不幸發生軍隊叛變之事，那也只是叛變而已，只要我們依照國家的法令與軍隊的紀律，來嚴格制裁，澈底糾正，以維護革命大業，維護國家命脈，凡是自信為挽救國家復興民族而努力的任何黨派與國民，我相信其決不致因政府執行紀律而有所懷疑。我們政府不僅對於敵人具有抗戰的實力，而且對全國軍民具有整飭紀律貫徹命令的精神，惟有嚴肅的紀律和統一的命令，才是我們國家生存的保障，也纔是我們最後勝利的基礎。

大家都曉得，我們國民政府是革命政府，革命政府是能嚴整法紀，並能打破任何險惡環境與鎮懾任何變亂的。我們從民國十三年到民國十五年北伐為止，如果我們因畏懼內部叛變，而放棄革命職責，那時革命軍就根本就無從北伐。凡真正革命者，在其革命過程之中，必須遭遇種種艱險挫折，但必能坦然無畏，而且應付裕如，無往不克。本來世界無論那一國的革命軍隊，皆難免有叛變之事，最緊要的，就是看這個政府是否真正的革命政府，有無制裁叛變的精神與力量。如果這個政府能本乎革命精神與革命紀律，將叛逆——尤其是武裝的叛軍——加以制裁，那就是革命的勝利，就可以促成革命成功。本席今天可以明告各位：我們

中國國民政府，今天不僅具有維持法紀的精神，而且確有制裁叛軍的力量。決不致因制裁叛逆而引起內戰。何況當此敵寇深入，國家垂危的時候，我們正在排全民族的力量，以與日寇作殊死戰，我全國軍民上下，凡具有民族觀念和愛國心者，莫不擁護政府，效忠抗戰。我們生死榮辱，真是整個一體，除了如汪兆銘漢奸之流，以分裂與內亂的形式來進行他降敵賣國的罪惡以外，再無如此喪心病狂者來破壞抗戰，出賣民族，作千秋萬世的罪人。

還有一點，我們此次之所以制裁新四軍，有其不得不執行的原因，自從此次新四軍事件發生以來，敵閥造作種種幸災樂禍的謠言，極盡其挑撥離間之能事。總括他們的意思，就是希望我們中國的軍紀廢弛，軍隊變亂，以致國家根本動搖，而自陷於滅亡的地步。因此，我們此次對於新四軍如果不能澈底制裁，整飭紀律，那不僅我們全國軍隊的抗戰，將無所依恃，而且更要使敵人輕視我們民族正氣，侮蔑我們革命的精神，就更將增高其侵略的狂瀆。但是我們現在以事實和行動公開的來答復他，這就無異對敵閥作一次嚴重的打擊，使他們所施其挑撥離間的伎倆，使他們知道我們全國的軍隊是有革命的紀律，有革命的精神，有民族的觀念，決不是如它希望的無精神無紀律，可以被他們利用，來助他們侵略的迷夢的。我可以正告敵閥：這一次我們政府處置新四軍，你們斷不能收什麼乘火打劫侵略的利益。反之，我們的紀律，從此將更森嚴，我們的抗戰精神，必須奮發，我們全軍的意志，必更緊密，必更統一，也必更振作，正與你們所預期的相反，簡單一句話，是決不會於你日寇有利的。所

以從這一點說，我們此次制裁新四軍，就是打擊敵寇幸災樂禍的心理，亦即是保障我們民族愛國的精神。至於就我們國內而言，我們爲了增加抗戰的力量，森嚴抗戰的內容，對於違犯軍紀，不從軍令的部隊，當然要依法制裁；否則，政府姑息隱忍，不敢伸張紀律，以至是非不明，功過不分，那我們抗戰的力量，就要完全瓦解，我們軍隊的精神，就要完全喪失。所以我們爲增加抗戰力量，團結全軍精神，與求得最後勝利，對於此次新四軍的叛變，自不能不嚴加制裁，來維持我們抗戰革命的紀律。

講到這裏，各位就可以得到明白的概念，就是新四軍事件的處置，本是極平常極普通的一件事，也是我們抗戰治軍中必要的處置，所有一切誇大的宣傳和惡意的推測，乃至企圖聳動國際視聽的謠言，我敢說完全是出於敵寇日閻之所爲。我並且相信我們衷心愛國效忠抗戰的任何國民，不但不爲敵謠所迷惑，且亦斷沒有一人會跟着附和，以爲是怎樣一件了不得的事。在這一次解散令快要發表的時候，新四軍方面爲減輕他們的罪惡，也曾輾轉設法，造出種種的危言和怪誕不經的傳說。我當時就派人間接的剴切勸誡他們，一錯不容再錯，既爲中國國民，就必要擁護抗戰利益，新四軍在江北江南所作違令干紀的罪惡，政府事前不來宣佈，乃是愛護你們，而不是姑息，更不是怕事，現在你們已犯了種兵作亂攻擊友軍的大罪，如果還要無中生有，誣蔑上官，詆毀政府，不惜毀壞國家在國際上的地位，這種行爲，這種企圖，我們同胞一望而知是敵人和漢奸之行爲，不然也正是敵人之所喜，這樣不但不能掩飾你

自身的罪惡，而且必為艱苦抗戰的全國軍民所唾棄，你們更無立足的餘地了。吾人真愛國家，就要誠誠實實，尊重法令，接受紀律，補過自贖，以求有利於抗戰，纔不愧為中國國民。我說這段話，實在是指示我們國民應有的義務和應守的本分，後來這種危言也就絕跡。我相信黃帝子孫，斷沒有一人甘心為敵人張目。所以在今天，如果還有將已解決了的新四軍問題，輾轉傳說，誇大其詞的，那就只是為敵人的造謠作應聲蟲，凡是我國軍民，是斷不會受其迷惑的。而且我相信一定是斷然予以唾棄的。

大家夢曉得，我們為什麼過去不將新四軍這些違法亂紀的事情宣佈呢？因為新四軍乃是國民革命軍之一部，而本席乃是國民革命軍的統帥。我常說我們國民革命軍就是一個大家庭，所以我不時看待自己的部下，猶之於家長之看待他的子弟，子弟良好，固然是家長的榮幸，如果子弟不良，亦就是家長的恥辱，因之新四軍過去雖然有種種罪惡，我總認為是我統帥的責任，爲了克盡自己的責任，爲了愛護自己的部下，我祇有不斷的警告，隨時的督責，總希望他們覺悟自新，能走上革命成功的道路，真正為國家民族來努力，而不顯將他們的罪惡揭露出來，以致斷絕他們自新之路，而使他們為全國軍民所唾棄，這是我所不忍的。可是我這種苦心，並不能感動他們，而反以為中央是柔弱無能，甚至以為我對他們有所忌憚，竟以影響國際觀聽與分裂內戰為宣傳，更不惜使敵人知道我們內部的弱點，用這種手段來相威脅。試問一個部下的行動放肆跋扈，荒謬絕倫，其用心之惡劣，乃至不惜以對敵人揭發本軍弱

點爲工具，來恫嚇上官，如此倒行逆施，還可容忍嗎？其實新四軍在長江南北種種對中央違法亂紀的行動，敵人何嘗不知道，而且比我們知道或更明白些，所以我們決不是爲怕敵人或國際間知道而不敢宣布他的罪狀。我之所以始終隱忍，還有一點重要的意義，就是我們中國社會，無論對朋友對部下向來有一個最重要的道德，就是「隱惡揚善」，本席平時待人，向本此旨，何況自己的部下，於公誼爲袍澤，論私誼如家人，部下的榮辱，就是我上官的榮辱，部下的功罪，就是我上官的功罪，所以他們的過失，只有由我自己捫負起來，非到萬不得已，決不情願宣布。但是他們違法抗命，破壞抗戰，到了如此程度，那我還能隱忍姑息麼？如果再不出以斷然制裁，就要動搖抗戰國家，國家就有滅亡的危險。大家看過聖經新約的，都知道基督的教條，訓勉一般人，對於罪人，須要饒恕他七十個七次的罪過，而現在新四軍的罪過，早已超過了七十個七次以上。我們就以耶穌的寬大爲懷對於這種怙惡不悛，執迷不悟的軍隊，也決不能再隱忍，再饒恕，否則就是我們自己犯罪，就是我們貽害國家，要成爲千古罪人了。

大家更要知道，軍紀是全軍上下共同心理所公認共守的信約，沒有階級的區別，沒有特殊的例外，也不能有偏差的待遇。上自統帥，下至士兵，在軍紀之前一律平等。如果有人違犯軍令，破壞軍紀，而統帥因循苟且，甚至姑息養奸，不能依法制裁，那我統帥就不能辭其責任，全國軍隊亦就無法抗戰。所以我們爲求得抗戰的勝利，爲保障國家的生存，不能不尊

重軍令，整肅軍紀，使全軍上下一致瞭然於軍紀的森嚴。大家在森嚴的軍紀之下，共同效力於神聖的抗戰，來完成我們挽救國家復興民族的使命。大家都曉得敵國——日本——爲什麼到今天要陷於泥淖的深淵，不能自拔，就是因爲他一般軍人目無國法，軍紀掃地，而他的政府又沒有維護國法，執行紀律的能力，以致要陷敵國整個命運於今天這樣潰亂自殺的境地。他們發生「九一八」的事變，就是由於一般少壯軍人自由行動，不服從他天皇的命令，不遵守他政府的指示，肆行侵略，漫無忌憚，而他們政府，亦沒有制止的能力，因此繼續的有他所謂「五一五」的事變，演成現役軍人慘殺他內閣總理的罪行。軍人壞法亂紀到了如此地步，而他的政府仍不敢執行法紀，不敢照紀律槍決他的罪犯，因此更有他所謂「二二六」的事件，竟在他的首都東京發動叛亂，殺害元老重臣與重要閣員，乃至佔領他的議會，搗毀他的政府，到了最後，所以就釀成「七七」事變，挑起東亞從古未有之戰禍，來摧毀文明世界的基礎。這都是由於敵國軍隊敗壞軍紀，敵國政府不能整飭紀綱之所致。但是敵軍到今天之所以還能暫維現狀，還能在我國繼續作侵略戰爭的原因，還是靠着他們軍部仍能保持着服從命令的習慣。敵軍官兵，縱令心中厭戰反戰，不願作此侵略無益的戰爭，而仍舊勉強服從作戰命令，我們可以說，敵國紀綱蕩然，而他前線軍隊還勉強維持着戰鬥紀律，這就可見爭死生於呼吸的戰爭，全靠指揮有效與命令貫徹。敵軍「師出無名」的侵略戰爭，而他的官兵，尙且不敢抗命，何況我們此次抗戰，完全是爲抵抗敵人的侵略，爲保障民族生存而戰，我們全國

軍民更應該如何自動覺悟，不惜生命，貫徹命令，達成任務，來維持國家紀綱與軍紀的尊嚴，然後纔能保障我們抗戰的勝利，求得國家民族的獨立自由與平等。只要我們全國各部隊，從此以後，嚴守紀律，服從命令，遵照統帥部所規定的計劃和指定的任務，切實執行，我們政府必定一視同仁，扶持愛惜，使他們都能在抗戰歷程中有所貢獻，而獲得光榮的成功。現在新四軍番號既已取消，這個問題自然是完全解決，再沒有其他問題了。我們政府向來是寬大為懷，對於任何部隊無不加以愛護，至於我個人，居全國統帥的地位，好像看到自己的子弟，受到這樣不名譽的處罰，只有悲痛，只有慚愧，希望全軍上下，大家要把此次事件視為我們國民革命中最大的恥辱，視為我們抗戰史上最可傷心的一頁，要以新四軍為殷鑒，從此服從命令，遵守紀律，不侵犯友軍的防地，不妨礙友軍的任務，不勾引友軍的士兵，不劫奪友軍的械彈，不收繳民槍，不沒收民糧，不騷擾地方，不殺害人民，而且更進一步要全國軍隊皆能保護人民，安定社會，尤其對於在淪陷區的民衆，格外要盡力愛護，使得我們全國軍民親愛精誠，團結一致，那末，由於此次新四軍事件所留給我們的悲痛而激發我們全軍上下抗戰建國的信心，自能因禍得福，更可以造成我們國民革命全軍將士的功業。

總之，這次處置新四軍事件，完全是積極的而不是消極的。主要的意義完全為加強抗戰。語其要點，就是：（一）打擊敵人妄冀我軍紀收壞，內部分裂，以減弱抗戰力量的妄想；（二）申明軍隊的紀律，使全軍得所觀感而振奮自愛，為國效命，因為加強我們團結抗戰的

精神。因爲第一點，如果敵人知我國有自由行動，妨礙抗戰，殘害友軍的軍隊而可不與制裁，則其輕侮我國家藐視我軍人更將甚益，而侵略野心，亦必將從此更熾。現在我們斷然執行紀律，加以制裁，依法解決，敵人就沒有幸災樂禍的餘地。第二點，如果我們所有軍隊，都知道政府以前隱忍的苦衷，是爲了抗戰，今天執法如山，也是爲了抗戰，大家都以此次事件，引爲殷鑒，就不會再有違令干紀的行動，從此全軍一致在擁護軍紀服從軍令一條心思之下，來抗戰，再不會延玩命令，再不會襲擊友軍，以至吞併防區，擾亂地方，陷害人民，那就是國軍精神上走上進步的道路，而加強了團結，也加強了抗戰的實力。要知道命令的貫徹和軍紀的執行，是保證抗戰勝利最要的關鍵，也就是國家生死存亡之所關。政府有沒有抗戰的實力，是不是具備革命性，視其能否執行紀律而定。軍隊有沒有保衛國家和抗戰建國的誠意，亦就要看他能否遵守紀律與接受紀律而定。惟有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的軍隊，纔是抗戰的真正力量，必爲政府與人民所一致愛護；反之，若不聽命令，蔑視紀律，放棄作戰任務，甚至侵襲友軍，使佔方也，或少充護力量，此種軍隊若聽其存在，則國家就必致滅亡，不僅抗戰不能成功而已。

最後，我要各位注意：政府此次制裁新四軍，既然完全爲整肅軍紀，當然不牽涉其他問題。這次處置新四軍，純然爲制裁違抗命令危害抗戰的軍隊，對於其他遵守命令努力抗戰的軍隊，固毫無關連，也絕無什麼政治性質。現在抗戰期間，凡遵守抗戰建國綱領之一切個人

團體和黨派，政府絕對尊重，其應有之自由與獨立之人格，而予以法律之保障。只要不是利用武裝軍隊抗拒政府法令的行爲，就使偶有干涉法律的問題，政府亦必根據法律正當手續來處置。我常常對一般朋友說：我們抗戰到現在，雖然勝利日近，但還不能說已經脫離危險時期，當此生死成敗之重要關頭，全國上下格外要小心謹慎，不好有一事因循苟且，不好有一事輕舉妄動，否則就要使我們抗戰建國的大業功敗垂成。但是政府絕不能因小心謹慎之故就事事將就，苟且偷安，甚至並責任也不追究，連紀律也不執行。這樣，國家根本既壞，革命亦必無成功之望。政府這次所以忍痛制裁新四軍，其原因就是在此，其意義也就在於此。希望全國軍民，同心一致，嚴守紀律，服從命令，共同協力，克盡職責，來完成我們國民革命的使命，達到我們挽救國家，復興民族的目的。祇要我們大家集中心力，積極擔當偉大的抗戰任務，我相信我們抗戰光明的前途，就在目前了。（完）

六 軍隊的紀律和民主

中央日報和掃蕩報對新四軍事件是強調紀律，新民報則討論民主問題。茲錄其社論於下：

我們看過古今中外歷史，從未見過一個無紀綱的國家可以生存，更未見過一個無紀綱的國家可以對外抗戰，紀綱是國家的生命，違反紀綱，即是背叛國家。在平時，國家爲生存，

必須整飭紀綱。在戰時，國家爲自衛，更必須整飭紀綱。而軍隊的紀綱，比任何部門的紀綱，更爲重要。軍令與軍紀，即是軍隊的紀綱，所以軍令高於一切，軍紀重於生命，是軍隊的基本信條，能够實踐這兩大信條，才是國家的軍人，才是國家的軍隊。假使軍隊不肯服從軍令，遵守軍紀，則有軍之名，而無軍之實，不但不能負起捍衛國家的責任，而且一定要喪失全國國民的信賴。尤其當暴敵深入的緊急時期，維持軍紀，貫徹軍令，是發揮戰鬥力量，爭取最後勝利的最大關鍵，更不能不十二萬分的重視。

國家抵抗侵略，是生死存亡大問題，國民的意志必須齊一，國民的力量必須集中，是稍有常識者所應當認識的，一般國民尙且有此需要，何況站在第一線與敵肉搏的軍隊？戰時的軍隊比平時，更需要整肅的軍紀與嚴明的軍令，這是天經地義，無待贅述的。軍紀的整肅性與軍令的至上性，在軍隊裏，是有絕對的強制力的。只有服從與遵守，不得有任何的討論。軍隊有堅如鋼鐵的軍紀，與不可侵犯的軍令，才能保持統一，發揮力量。抗戰以來，我們國軍在前綫與敵人作殊死戰，英勇壯烈的戰蹟，可歌可泣的事實，實在太多了。這些史實，將來在我們民族復興史上，當然占最重要的地位，炳耀千秋，永垂不朽。例如四行的孤軍，戰至最後，非得最高統帥的命令，雖經中外人士一再勸告，亦誓不後退。又如張自忠將軍輕騎抄襲敵人，不幸身陷賊陣，力竭而死。又如郝夢齡陳寶山兩軍長身立火綫，督勵士兵，在彈雨之中，毫不畏避，卒以身殉。此類事實，不勝枚舉，而其根本精神，則在服從命令，

遵守軍紀。進退行止，皆唯最高統帥的命令是聽。這種精神，就是我們抗戰必勝最有力的保障。

但是，在許多可以滿意的事例之中，也有若干令人不愉快的事情。例如在抗戰前期，韓復榘不聽命令，擅自調動軍隊，移防漢中，置山東全局於不顧，經軍法裁判之後，處以極刑，軍心爲之一振。抗戰後期所以能收極大戰果，韓案處理得當，實爲其一大原因。最近石友三暗通敵人，危害友軍，亦經明正典刑，人心爲之大快。我們相信殺一石友三，於從速爭取最後勝利，必有極大的貢獻。這些破壞軍紀，違抗軍令的軍隊，大抵爲一二不肖長官所誤，與全體士兵無干，一經曉諭。便爲國家善良的干城。在這些不幸事件之中，最可痛惜的，莫過於這次新四軍叛變事件。經過情形，軍事委員會發言人已有詳細的談話，無庸贅述。我們知道這次事變，也不過是該軍二三長官的陰謀，與該軍士兵並不相干。尙幸於變生後數日之內，即行解決。葉挺就擒，項英在緝，全體士兵亦已編遣完畢，可謂爲不幸中之大幸。

我們相信這次軍事當局處理這事變，一定比我們更痛心，更惋惜。其心理與諸葛孔明揮淚斬馬謖，正復相同。新四軍擅自行動，是反抗軍令，破壞軍紀的重大問題，萬萬不能忽視的。當局爲貫徹軍令，維持軍紀起見，不得不採取斷然的措置。這不但與政治問題無關，而且與其他部隊也風馬牛不相及，責任完全在葉挺項英幾個人身上。凡是相信貫徹軍令，維持軍紀，是抗戰必勝的保障的人們，一定擁護當局以快刀斬亂麻的手段，來處理叛變事件的。

我們在抗戰時期，必須維持抗戰的紀律。這是舉國國民共同的信念。（一月十八日中央日報）

一個月前，我們討論過貫徹軍令之必要；四天之前，我們又討論過嚴肅軍紀的問題。現在各方的觀感已愈趨一致，一般的輿論都表示共同的信念，這是：欲求抗戰建國之成功，必先貫徹軍令，嚴肅軍紀。

嚴肅軍紀是建軍建國的首要工作，是一切軍事行動的主要行動。沒有軍紀的隊伍，不能算是軍隊。在現代的國家裏，特別在對外作戰期間，不服從命令無以成軍，不遵守軍紀無以制勝，烏合之衆決沒有存在的餘地。因此，取得軍隊資格的主要條件是確立嚴肅的軍紀，遵守上級的命令。爲着國家的利益，爲着民族的幸福，爲着軍隊的威信，凡有違抗命令，破壞軍紀的隊伍，固爲國家之不幸，爲一般人所深致惋惜，惟政府必加以軍法裁判，毫無寬假餘地。匡維非營論陳湯功罪，陳氏矯制自專，雖有殺敵之功，尙難辭壞法之咎，諸葛武侯斬馬謖，則以馬氏違反命令，且有喪師失地之罪，當難逃軍法之誅。抗戰三年半以來，韓復榘，李服膺，石友三輩，皆以違抗命令，破壞紀律，先後受國法制裁，而我軍紀隨以增肅，軍威得以增強，民氣隨之振奮，抗戰賴以推進。這是年來施政最洽輿情之一端，亦爲爭取抗戰勝利，建立民治的事工上一極顯著的進步；它也就是蔣委員長秉承國父天下爲公的偉訓，自黃埔建軍以來，在軍事和政治等工作上臨深履薄，以最合法治的政策，最公正嚴明的態度，最洽輿情的方法，處理萬幾，努力建設三民主義國家之表現。韓復榘石友三等輩破壞軍

紀，喪師辱國，一經軍法審判，明正典刑，天下皆曰可殺，自無法外施仁的可能。因法律是剛正不阿，軍紀是大公無私的，韓石等輩個人生命的存亡事小，全國軍隊軍紀與國脈的維持事大。所謂「借人頭」的意義，在不行婦人之仁，並在儆戒全國的將士，使知軍紀的重要，不祇在消極方面我們要嚴明賞罰，以正天下視聽；並在積極方面我們要貫徹軍令，以推進抗建事業。這是我們希望政府對於全國軍隊一律待遇，整肅軍紀的原意。

其次軍紀是否嚴肅，在每一個隊伍中，責任在將校們身上。這次蘇皖境內有一部份軍隊違反軍令，擅自移動，罪在該軍少數負責將領身上；大部份士卒或因受一時矇蔽，或因受環境壓逼，致有輕舉妄動，倘能一旦覺悟，明曉大義，改過自新，則仍保持愛國軍人地位，自當受政府分別整編，而繼續為國家服務；今後尤應小心翼翼，服從政府命令，遵守指定移防路線，進駐指定地區抗敵，不得再有逡巡觀望或其他越軌行動。軍人以服從為天職，軍紀以服從為主體；所謂嚴肅軍紀，第一要件即為服從命令，守住崗位，決無飾詞巧辯，推卸罪責的餘地。

抗戰愈近最後勝利的階段，我全國軍隊自「七七」以來，或有守土之功，或建殺敵之譽，今後自宜愛惜光榮的歷史，認識重大的使命，愈加戒慎恐懼，遵守紀律，集中意志與力量，以共圖獲收最後勝利之全功，而確保愛國軍人的美譽。倘有少數自暴自棄的敗類，既不服從命令，甚且襲擊友軍，破壞抗戰，這種害羣之馬，不但為國人所不容，亦將為袍澤所不容。

。韓復榘與石友三等輩因此必不能以破壞軍紀自求多福，亦必不能倖逃法網，貽羞後世。這是很明顯的事例。尤希望今後全國軍人，引為殷鑒，勿入迷途。

（一月二十二日掃蕩報）

民主是一件好事情，幾乎甚麼事情都可以談民主，只有軍事上，是不容許民主制度之存在的，爲什麼？因爲軍隊的力量，在乎統一的行動，民主的傾向，會使這種統一的武力趨於分散；軍隊的行動，貴乎靈敏迅速，而民主的傾向，無疑會浪費軍事效率。

民主的精義是公平競爭，這在別種事情上都可發生好影響，只有在軍事上，必須統一，必須靈敏，因而必不許民主。軍隊民主化，就是無紀律化，民主化的軍隊，就是無組織的軍隊。

軍事上固也有許多例外，但是在軍事史上，有一件事是沒有例外的，便是向來沒有見過無組織的，談民主制度與自由行動的軍隊會打勝仗！

就以歐戰爲例：

諸位知道，前次歐戰協約初期之失敗，就失敗於英法美聯軍統帥權之未能確立，協約國最後的勝利，就勝利於福煦元帥的統一指揮之下。

又如蘇聯革命之初，在杜洛斯基之下，也會在軍隊裏鬧過民主，這種革命「幼稚病」幾乎斷送了革命，到後畢竟由於史丹林等的努力，重建軍紀，才獲得最後勝利，從此可知，民

主與自由，與軍隊是絕對不相容的！

民主是件好事情，我們願在一切方面，贊助民主的要求，我們願意同情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上爭取民主制度的人，但是，請讓我們重複地說一句：只有軍事上斷然不許民主！

（一月二十一日新民報）

七 擁護統一反對分裂

大公報就政治問題論新四軍事件原文如下：

軍委會通令：據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顧祝同電稱，國民革命軍新編第四軍違抗命令，不遵調遣，自上月以來，在江南地區集中全軍，蓄意擾亂戰局，破壞抗日陣綫，復於本月四日襲擊第四十師，乃為緊急處置，將該軍解散編遣，軍長葉挺就擒，交軍法審判，副軍長項英在逃，通令嚴辦云云。這一件事，甚使國人震驚，而尤恐牽動抗戰大局。就我們所知，這一不幸事件發生，並非突然而來。據何參謀總長白明勳長致朱彭葉項的晤（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電謂：「蘇北方面，新四軍陳毅管文蔚等部，於七月擅自江南防區渡過江北，襲擊韓主席（德勤）所屬陳泰運部，攻陷如皋之古濠蔣壩等地，又陷泰興黃橋及泰縣之蔣壩曲塘，到處設卡收稅，收繳民槍，繼更成立行政委員會，破壞行政系統，並截斷江南江北補給線。統帥部嚴令制止，仍悍不遵令，復於十月四日向蘇北韓主席部開始猛攻，韓部獨六旅十六團韓團長遇害；五日又攻擊八十九軍，計擄去該軍三十三師師長孫啓人，旅長苗瑞體以下官佐士

兵數千人；五日晚又繼續襲擊，致李軍長守維翁旅長秦團長等被衝落水，生死不明，其他官佐士兵遇害者不計其數。現韓主席部已陸續撤至東台附近，而該軍尙進攻不已」云云。這種自亂陣線襲攻友陣的行動，依軍紀本應予以制裁，而統帥部初未採取斷然處置，只限令該軍調黃河以北，以避免衝突。這種處置，在中央可謂已極寬大忍恕，若在一般軍隊，必不能邀此寬典。統帥部之所以如此，據我們揣想，當然是爲了顧念團結之局，不願以小不忍而亂大謀。新四軍北移之命，曾經展延一個月，迄最近展延之期亦已逾過，在中央定指的路線，曾有該軍的輜重及政治工作人員渡江北移，而該軍大隊則不北而南，更於途中襲擊四十師，因此乃有解散編遣的緊急處置。

以上所述，是此次新四軍事件的綜合經過。這事實，至爲不幸；而就軍紀軍令以言，統帥部的處置是無可置議的。我們只能就此事件一述純國民的感想。

我們熟察現代國家的建國原則，並深思我們中國的痛苦經驗，而確切認定建立國軍的重要。國家的建軍原則，必須是單一的。組織是一個，軍令是一個，而意旨更必須是一個。一個軍隊不容有紛歧的組織，不容有多系的軍令，更絕對不容有兩個意旨；否則，那軍隊就絕對不能作戰，尤其不能對外作戰。這原則是天經地義的，我們在以往不能做到，乃是我們國家的最大痛苦。我們自民元建國以來，國家常處在分裂的狀態，政治對立，軍隊分歧，內戰不休，國家在那種狀態之下，所謂民族自衛權根本就不能成立。建國以來，我們遭受了多少

外侮，我們爲什麼不能發動自衛權？就因我們沒有統一的國軍，沒有中心的武力。這狀態，一直到黃埔建軍，國家纔有了中心的武力的萌芽，更經 蔣委員長領導國民革命軍北上，國家纔有了統一雛形，而經十七年全國統一之役，國家的統帥權實質仍未建立，國家仍陷於內戰深淵。那時，中國共產黨在江西自稱蘇維埃共和國，在福建更有一個所謂人民政府，國家有四分五裂之勢，怎樣還能抵抗九一八事變以來日本的侵略？我們遭逢那樣嚴重的外患，而國家仍在演着四分五裂的內戰，真是危險萬分！國家之幸，是 蔣委員長所領導的這一派中心的武力，經過艱辛的洗鍊，到二十五年冬西安事變以後，共產黨取消了建制，共軍改編爲國民革命軍，軍令統一了，最高統帥權確立了，國家的統一規模纔告成。我們必須切記，國家這點統一規模，是經過二十幾年的內戰，流了無量的血，付了無數的犧牲，纔產生出來的。我們更須切記，假使我們國家沒有這點統一規模，我們根本就沒有發動這次民族自衛戰爭的資格。這樣艱難得來的國家統帥權，我們全體國民必然要堅決擁護！業已統一了的國家，我們全體國民必不讓它分裂！擁護統一，反對分裂，是全體國民的良心，是我們抗戰建國的所必不可缺的條件！尤其在這大敵當前，強敵日削，勝利接近之時，我們全體國民必然吐棄一切蔽於黨見而貽害國家的行爲！

本報在今年元旦獻辭中曾經說過：「國家政治問題，需要法律論與政治論並重，不可偏倚」。就法律論，軍令系統絕對不容破壞，軍紀必須整肅，就政治論，則必須保持公道與相

安兩個要素，中國共產黨在西安事變時的表現，是極合乎國家民族利益之公的，我們敢信中共現時必仍然信守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原則。在信守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原則之下，任何黨派的政治主張，容或因求治之急而近於激，非但可諒，亦且可敬，政府惟有努力於政治效能的增進，以饜足國人之望，國民黨尤其要貫徹孫先生天下為公的偉訓，努力造成清明公道

的政治。就政治觀念以論新四軍事件，這部分軍隊原質本有微異，而且是抗戰發動後纔加入國軍的戰鬥序列的，我們雖不必請求政府對之另眼看待，却極希望統帥部之慎重處理，於整肅軍紀之外，不可偶或滲入感情的成分。我們懇切希望葉挺氏個人能獲得寬大的處分，更懇切希望中央小心翼翼的處理此問題，勿使有節外的牽連與蔓延！（二月二十二日重慶大公報）

八 政治團結和軍事統一

大公報尙有一文論團結統一問題，頗為時人所重視，併錄於下：

我們的抗戰，是建築在人民團結及國家統一的基礎之上的，若沒有團結與統一的前提條件，我們根本不能執行抗戰，自然更談不到勝利。我們抗戰已快三年半，把國際大勢打變了，把強敵抗弱了，而在我們內部還在談論着團結問題，甚至在軍事上還有參差失常的現象，這不能不認為是一種不幸。我們願本國民的良心，國家的利益，對這現象講幾句本不願說而終不忍不說的話。

講到團結，我們第一要認清楚是對政治而言。我們是民主政治的國家，當然要講團結。試看多少現代國家還在高呼團結，爭取勝利，我們國家組織不及人家，一切科學文化不及人家，而民族鬥爭的艱苦却超過人家，我們還不能團結嗎？我們一定希望舉國上下都要精誠團結，形成中華民族的偉大力量，來爭取勝利，打倒敵人，在抗戰以前，本報同人就呼籲團結，抗戰既起，我們更擁護團結。但是，我們也應該切實認識一點，這團結是對政治對國民講的，也可以說是對各黨各派而言。這是國家在抗戰期間對全國人民當然的要求與希望，就是要求全國四萬萬五千萬同胞，除了漢奸賣國賊以外，要不分黨派，共同一致，在「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目標下，精誠團結，共禦外侮。在抗戰三四年來，試問這個要求與希望是不是已經達到了呢？就人民方面言，現在不僅是後方人民效忠國民政府，就是淪陷區民衆，還是向我們地方政府完糧納稅，信仰國民政府，擁護最高統帥，全國人民是完全團結一致的。至於講到黨派方面，我們雖然在法律尚未確定多黨的制度，而事實上全國各黨各派都站穩了，所有全國現存的黨派，大家都表示擁護抗戰，擁護三民主義，擁護蔣委員長，擁護國民政府。事實如此，在政治方面所表現的團結，可以說是並無問題；而目前的所謂團結問題，顯然不在這裏。透澈的講，問題不在政治方面，也可以說不在黨派方面，乃在軍事方面。這不能說是政治上的團結問題，而應該認清的這是一個軍事上的統一問題。我們認為政治需要團結，而軍事需要統一，需要服從。

軍隊應有嚴密的組織，森嚴的紀律。軍隊只能有一個意志，一個命令，一個行動，在最高統帥的統一指揮之下向同一目標進行。軍隊裏面講究服從命令，絕對的服從命令。古今中外那一個國家的軍隊是講民主的？軍隊行動一定要受統帥部的節制，不能自由行動。不要說一個國家，就是兩個或三個國家聯合作戰，也要服從聯軍統帥的命令。我們現在是對強大的敵人抗戰，這是中華民族生死存亡的戰爭，賭國家生死存亡的命運。我們現在有英明的統帥領導抗戰，全國幾百萬軍隊都服從最高統帥的命令，一致行動，纔能抗戰到今天，纔能把敵人拖住，使它一天天的走上潰崩之路；也惟有如此，纔能發動有效的反攻，獲得最後的勝利。相反的，若一個國家的軍隊不能統一，意志紛歧，號令不一，便絕對不能作戰，而國家的獨立自由也就難保。老實說，現在我們國家的獨立自由能夠維持不墜，我們的抗戰所以能夠始終支持，就靠我們全國軍民能夠一致服從政府領導，尤其靠我們前後方幾百萬軍隊能夠統一意志，集中力量纔能以弱敵強，愈戰愈強，假使現在竟有一個軍隊不服從統帥的命令，不本著統一的意志行動，甚且弄出紛歧反常的行動，我們儘管痛心，也不能不說那是破壞抗戰，危害國家。

政治要團結，軍隊要統一，其中是有界限的，團結是對政治講的，而軍隊只是服從。團結抗戰，是政府與國民和各黨派間的共同要求與希望，而服從命令，遵守紀律，則是統帥部對所有軍隊的要求。如果說，一個統帥部對所轄的部隊要求服從命令，而某一個部隊非但不

服從命令，反說那是「破壞團結」，那是講不通的。

現在我們所有的抗戰軍隊都是國民革命軍，國民革命軍的最高統帥是蔣委員長。這些軍隊之中，在抗戰以前，也有未曾列入國民革命軍的番號的，例如現在的第十八集團軍。在抗戰之初，這部軍隊宣言擁護蔣委員長，願為抗戰及實現三民主義而奮鬥，接受了國民革命軍的番號，並正式編入戰鬥序列，那是國家統一的一大象徵，也是執行抗戰的一大基礎。就軍隊的組織與紀律言，這軍隊既然接受了國民革命軍最高統帥的命令，自然是不待言的。這是國家軍隊的義務，國民也有權向它如此要求。

總之，軍隊是國家的，而不是任何黨派的。我們認為，中國國民黨今天雖然掌握着政權，但代表國家的是國民政府，而不是國民黨；中國所有的軍隊，乃是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所統轄的軍隊，而不是國民黨的軍隊。我們在今天固然不能不承認現在國民黨是擔當了歷史的重任，負荷着復興國家民族的使命，但到達了憲政的階段，必然要求它順應國民的公意，實行憲法來解決國內的一切政治問題。因之，中國將來所行的必然是憲治，而不是黨治，而國民黨自亦成爲一個普通的政黨，國民黨也斷不能把國家的軍隊作爲一黨所私有，可以不服從政府的命令，以武力去做什麼政治鬥爭。假使國民黨要那樣做，那必爲全國民意所不容。這理由也是極明顯的。所以我們以爲無論是講軍事或是講政治，都應該把黨派問題和軍事問題絕對分清，決不可以黨見害及軍事。任何一個部隊，無論它過去的歷史如何，在當前的國家

局面之下，都應該就大義，就軍紀，就國家民族的命運，很審慎的加一番考慮，來貫徹軍令的統一，擁護軍令的尊嚴。

最後，我們願更鄭重言明：我們爲了保障抗戰的勝利，在政治上要至誠至敬的籲請全國各界的團結，在軍事上也至懇至切的要求全國軍隊的統一，絕對服從最高統帥的命令，任何一軍不能例外。政治上不團結，固然不可；而軍事上不統一，尤其危險。因爲軍隊不統一，不服從命令，根本就不能作戰，更何能勝利？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重慶大公報）

九 國民心坎中幾句話

香港工商日報曾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就四個問題解釋國人的疑慮，茲錄其全文於下：

十月十九日，總參謀長何應欽，副總參謀長白崇禧，致電朱德彭德懷葉挺，飭其調防；至十一月九日，朱彭復電何白兩氏，以華北天災慘重，饑饉交迫爲理由，請求放寬期限，但何白兩氏，以事關軍令，令出必行，乃嚴令調防。這是第十八集團軍調防問題之真相，是非至爲明瞭，事實至爲簡單，實際並非一件了不得的大事。但海外僑胞，遠離祖國，對祖國的情形，未免隔膜，或會引起不必要之疑慮，我們本新聞報道之立場，不能不一申其說。

第一、我們願同胞至緊不要忘記一件事，就是國家之紀綱。這個紀綱，凡判斷一切事情

，都說離不了，我們論述這件事，亦應該以紀綱為出發點，就紀綱來說，我國係以黨治國，國民黨是我國有法律根據的政黨，在我國憲法未施行以前，舉凡所謂中國共產黨和國家社會黨者，僅有事實的存在，而沒有法律上的存在，這是明顯已極的事。縱令就最廣義來解釋，我們亦僅可以說：我國憲政，係在籌備時期，因而國民黨以外一切政黨，亦都在籌備時期，如這個說法不錯，則中國今日，亦根本無所謂共產黨黨部，而僅有共產黨籌備處，根本無所謂共產黨黨員，而僅有共產黨候補黨員。這是從紀綱的立場，從法律觀點，所認為不爭的事實，舉凡每一個清明在躬的國民，都應該有這一種認定的。我們既有此認定，則中國今日，僅有國家的軍隊，而無所謂「共產黨的軍隊」；中國今日，僅有國民黨施政是否合理的問題，而無所謂「國共磨擦」的問題。這是開宗明義，我們應先向同胞聲明的。

第二、紀綱既立，我們就可以問一句：朱德彭德懷的身份是甚麼？這個答案極簡單，曰：他們不是政客，而是軍人，既是軍人，就祇有一條路好走，就是服從軍令，能服從軍令，我四萬萬五千萬同胞，可以同聲說一句：好男兒，令人敬仰；他們如不能服從軍令，則國家自有刑章，韓復榘石友三的處分，均可以完全適用。我們以這個觀念來論事，我們便可深信這一次調防問題，實際至極簡單，從朱彭本人來說，是忠奸之辨，從中央來說，是整飭紀綱。我們深信朱彭不會棄忠從奸，亦深信中央不會任令大權旁落，則這個事實，豈不是甚簡單？我們何必作不必要的焦慮呢？

第三，有人聽到這些消息，便苦口婆心，勸請大家團結合作，其實這些論調，是婦人之仁，根本不足一顧。何以故？國家在作戰的時候，根本祇應有一個機構，一個領袖。戰時的國民，祇得在一個機構之內，而「服從」一個領袖的指揮，更無所謂「合作」。因為「服從」才是金字塔的組織，「合作」就是敵對體的名詞。我們如不承認 委員長為我們的最高領袖則已，我們如認其為最高領袖，則我們祇有「服從」一條路，赴湯蹈火，惟 委員長之命是從，必這樣，才能發揮戰時國家的最高效能，必這樣，才能建立國家之綱紀。倘我們不辨黑白，口口聲聲，徒言「國共合作」，第一個語病，是承認國共為敵對體，不能統國家於一尊；第二個語病，是勸令一個被領導的人，去和一個領導者合作，簡直是失態。所以我們以國民的地位，向朱彭來進言：我們並不勸其相忍為國，共濟艱難，我們僅勸其以一個軍人的地位，去服從領袖。我們的意思就是說：相忍為國，共濟艱難，中間還有選擇的餘地，以軍人的地位去服從軍令，絕對沒有第二條路好走。

第四，有人會問：假定朱彭果不服從軍令，而中央竟發非常之大號，中國對蘇聯，會發生問題嗎？對這一問，我們可以一笑來作答。我們既認定中共非敵對體，則中蘇之國交，自始就是中蘇之國交，而絕不是蘇共的國交；中國執行軍令，是中國國內的內軍政問題，與蘇聯有何關係？我們倘謂中國執行軍令，便會牽涉到蘇聯的態度，這句話實際是侮辱了蘇聯！史太林對這個簡單的事理，如尙認不清楚，實際亦無以立國！所以，我們可以向國人顯明

的說一句，十八集團軍移防問題，將來無論結果如何，都不會影響到中蘇的關係的。

我們的地位，是一個國民的地位，我們既無黨，亦無派，所以深信我們上面所說的，是四萬萬五千萬同胞心中之所從同，這四萬萬五千萬人一顆的心，就是戰時中國最大的偉力，這個偉力，任何黨派，均應尊重，誰敢撻其鋒，誰就會沒落！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香港工商日報）

附新四軍害國害民的鐵證

新四軍年來蓄謀叛變，匪伊朝夕，但中央爲和平團結打算，一再寬其既往。本年一月四日，該軍全部叛變，業由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部予以解散。本書所述各節，僅係該叛軍逆跡之一部份，其種種罪惡，實所謂盡南山之竹亦不足以書之也。

一、據何自二總長皓電謂：「蘇北方面，新四軍陳毅管文蔚等部，於七月擅自山江南防區，渡過江北，襲擊韓主席所屬陳泰運部，攻陷如皋之古溪蔣場等地，又陷泰興橋及泰縣之姜堰曲塘。到處設卡收稅，收繳民槍。繼更成立行政委員會，破壞行政系統，並截斷江南江北補給線。統帥部嚴命制止，仍悍不遵令。復于十四日向蘇北韓主席部開始猛攻，韓部獨立六旅十六團韓團長遇害。五月又攻擊八十九軍，計擄去該軍三十三師師長孫啓人，旅長苗瑞體以下官佐士兵數千人。五日晚又繼續襲擊，致李軍長守維翁旅長秦團長等被衝落水，生死不明。其他官佐士兵遇害者，不計其數。現韓主席部已陸續撤至東台附近，而該軍尙進攻不已。同時北面十八集團軍彭明治部，復自十月六日起由北向南夾擊。查蘇北魯省皆非十八集團軍與新四軍作戰區域，各該軍竟越境進攻，似此對敵寇則不戰而自退，對友軍則越軌以相

侵，對商定後提示之方案則延宕不遵行，而以非決越軌視爲常事，此不特使袍澤寒心，且直爲敵寇張目也。綜觀過去陝甘冀察晉綏魯蘇皖等地歷次不幸事件及所謂人多餉少之妄說，其癥結所在，皆緣於第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所屬部隊：（一）不守戰區範圍，自由行動；（二）不遵編制數量，自由擴充；（三）不服從中央命令，破壞行政系統；（四）不打敵人，專事吞併友軍。以上四端，實爲所謂摩擦事件發生之根本，亦即第十八集團軍與新四軍非法行動之事實。」

二、軍委會通令：據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顧祝同副（十五）亥電稱：國民革命軍新編第四軍違抗命令，不遵調遣，自上月以來，在江南地區集中全軍，蓄意擾亂戰局，破壞抗日陣線，陰謀不軌已非一日。本月初，自涇縣潛向南移，竟於四日胆敢明白進攻我前方抗日軍隊陣地，危害民族，爲敵作棍，喪心病狂，莫此爲甚。我前方被擊各部隊，對此不測之叛變，若不忍痛反擊，不憤前線各軍之將士無以自衛，而且整個抗戰之國策亦必被其破壞無餘。瞻念前途，痛憤無已。職爲應付危急，伸張綱紀，不得不爲緊急處置。關於該軍叛變全部陰謀，業於元（十三）日將拿獲該軍參謀處長之供詞，電陳鈞察。茲已將該新編第四軍全部解散，編遣完畢，該軍軍長葉挺於當日就地擒獲，該軍副軍長項英潛逃未獲，正在飭部嚴緝歸案。所有處置新四軍叛變經過，理合先行呈報，敬候鈞核示遵等語。據此，該新編第四軍嚴命叛變，逆跡昭彰。若不嚴行懲處，何以完成國民革命軍抗戰之使命。着將國民革命軍新編第四

軍番號即予撤銷，該軍軍長葉挺着即革職，交軍法審判，依法懲治，副軍長項英着即通令各軍嚴緝歸案訊辦，藉伸軍紀，而利抗戰。特此通令。

三、軍委會發言人談：此次事件完全為整飭軍紀問題。新編第四軍之遭受處分，為其違反軍紀，不遵調遣，且襲擊前方抗敵各部隊，實行叛變之結果。緣中央為調整軍事部署起見，曾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下令，限新四軍全部於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開到長江以北地區，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開到黃河以北地區作戰，並指定繁昌銅陵一帶為其北移路線。詎該軍並不遵照命令行動，又復藉端要索，希圖延宕。顧長官為維持軍令尊嚴，督令該軍，遵由原地北渡。該軍悍然不顧，仍擅自行動，非特不向北渡江，而且由涇縣向太平地區南竄，企圖襲擊上官總司令部。適第四十師由蘇南換防，調至後方整調，新四軍早已詳悉其行軍道路，及知該師於本月一日到達三溪，遂於四日晚全軍潛赴茂林（涇縣南約八十里），分兵左中右三路向該師襲擊，該師倉卒被襲，不得不加以抵抗，藉資自衛。第三戰區顧司令長官為整飭紀綱，乃下令制裁，至十二日止，該軍已被全部解散。所有拿獲該軍長葉挺等，現已交軍法審訊，該軍番號業經明令撤銷。此該軍違反軍令卒被制裁之經過也。

此次新四軍逞令叛變，非出偶然，而實本於該軍一貫之陰謀。據顧長官元亥電轉報拿獲該新四軍參謀處處長趙凌波之供詞，即可明瞭其真相。該項供詞如下：（一）葉挺等自奉令開動時，即決意不遵令北調，早已定謀，移赴蘇南，先盤踞金壇、丹陽、句容、郎溪、溧陽

等縣，擴充東南政治分局，加強機構，期於短期內掌握京滬杭三角地區，建立根據地。(二)先以政工人員幹部官佐武裝士兵陸續開赴蘇南，在金、丹、句、郎、溧五縣間，擴充細胞，以待全部到達後，展開反抗，並併吞第二游擊區內之抗戰國軍，再演蘇北黃橋之局勢，以便向太湖浙西擴展。(三)爲要挾開拔費及彈藥各五十萬計，集中全部兵力於溧縣，繁昌一帶。(四)嗣奉令規定由皖南原地渡江。頗爲失望，但仍希領到彈款，再藉口敵艦封鎖，決不由皖南渡江，以貫澈盤據蘇南之目的。(五)第四十師由蘇南換防調至後方整訓，新四軍詳悉其行軍道路，嗣知該師於一日下午到達三溪與柘橋鎮之間，新四軍認爲此乃其襲擊第四十師唯一之機會，遂於江(三)日定謀，支(四)日夜全軍潛赴茂林，分兵左中右三路先取資制人手段，以期各個擊破。其所定計劃，係殲滅第四十師後，即以其左支隊在丁王殿板橋一帶，牽制一〇八師，以中右兩支隊急趨胡樂司甲路東岸一帶奪取倉庫被服糧彈，直襲某地上官總司令部。然後與左支隊分趨郎溪溧陽會同蘇南部隊再夾擊冷欣部，及郎溪一帶抗戰之國軍，造成擴大紛亂之局，使中央窮於應付，脅迫中央容納其要求。(六)葉項等徵(五日)辰分發各電，婉轉陳詞，係故作緩兵之計，且伴示無意啓釁，以便嫁禍國軍等語。該軍叛變陰謀，昭然若揭。第四十師倉卒應戰，出於自衛。顧長官對該軍相機處置全部編遣，實爲維持軍紀上必要之措施。當此全國抗戰一致團結之際，竟發生此種叛變之事，殊可痛心。中央以軍令必須貫徹，綱紀必須維持，而後方能爭取抗戰之最後勝利，故斷然將該軍番號取消

，並將叛軍官長分別交軍法審判，嚴緝治罪。此次事變，幸賴前方將士戮力用命，當地民衆明辨忠奸，協助戡亂；而新四軍官兵中大多皆深識大義，不甘附逆，紛紛投誠，用能於數日之中，平定變亂，此未始非顧長官應變若定所致云。

四、立煌五月十日電：新四軍第五支隊佔領賄賂後之措施概況如下：（一）擴充兵力；在各縣收繳軍隊及民衆之槍支，有來安縣忠義救國軍，及民衆槍支四千餘，賄賂民槍四千餘支，嘉山民槍三百支，泗縣四千支，六區專署槍千餘支，賄賂縣長秦慶霜槍八百支。（二）征收鹽稅：賄賂處淮河下游係鹽船出口必經之處，過去每日收入可達萬五千餘元，第五支隊佔領賄賂後即派員搜奪其稅收。

五、立煌四月二十日訊：皖新四軍自積極擴充兵力，收繳民槍後，對地方良民，橫加漢奸罪名，任意殘殺，似此非法行爲，不勝枚舉，新四軍非特槍殺地方人民，且對中央黨政軍公務員，亦慘加戕害。茲就近數月來黨政軍公務員及地方士紳，慘遭其殘殺者，列表於后：

姓名	職業	被害地方	時間	以及經過情形
余靜夫	公民			其兄余弼丞爲滁縣四區區長故將其拘捕勒款五千元交一千八百元後即於去年八月五日在曾家崗槍決

江繼傳 公民

將江拘捕誣爲漢奸罰款三千元兌一千餘元後仍將其槍斃

羅秉鈞	前十二游擊縱隊大隊長	元月於老人村綁去罰款後槍斃	
向國屏	來安豐塔集鄉長	於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槍斃	
梅竹生	來安復興區區長	拘捕後屠殺	
朱序五	來安復興鄉鄉長	同	右
余子寬	來安復興鄉副鄉長	同	右
陳文彬	津浦路第三段黨務指導員	二月二十三日晚該軍兩人盱眙泗溪鄉周家營辦事處包圍被槍斃	
張文玉	津浦路第三段黨務辦事處書記	同	右
夏逸	津浦路第三段黨務辦事處譯電員	同	右
方俊傑	合肥第二區馬集鄉鄉長	於三月二日率槍兵五名赴梁湖辦事處途遇該軍將槍繳去並將方綁回馬集槍斃	
委良相		本黨黨員被害情形不明	
陸夢九		同	右
尹瑞九		同	右
黃鵬九		同	右
秦海明		於三月二十六日在湯溝鎮被該軍槍斃	
應筱鵬		同	右

燕沐冰 第十四游擊縱隊隊長

於三月二十一日在泗縣被該軍所委泗縣二區長許輝槍決

張俊崧 巢縣常備第三中隊長

三月二十日與該軍激戰於黃山奮不顧身因以陣亡

周本榮 巢縣常備第三中隊分隊長

同 右

海民晴 無爲湯家溝貨檢分處檢查員

不 明

姚噪澁 無爲泗洲鄉長

不 明

余衢南 無爲泥汊貨檢分處主任

無故被該軍拿去

胡均田 定遠縣常備第二中隊長

三月五日在定局老人倉應戰陣亡

黃紫漁 五區路東辦事處秘書

不 明

韓國蘭 五區路東辦事處中隊長

不 明

邱元富 壽縣三區三民鄉鄉長

三月十二日該軍四支隊派隊圍繳該鄉公所架去生死不明

陳爲發 無爲常備隊士兵

無故被該軍擊斃

蔣懷玉 合肥第六區署士兵

十日該軍三百餘向區署包圍與我預備隊激戰陣亡

唐民 和縣三區孫家口鄉公所

三月二十二日無故被該軍圍至河南橋槍決

王爾宜 蕪縣縣長

三月二十四日該軍趙瀝川率部包圍蕪縣時王縣長被扣

余弼臣 蕪縣第四區區長

二十八年三月八日在該區被該軍擊斃

六、宜昌五月十四日電：新四軍獨立游擊縱隊張學禮部人槍約千餘，近在黃安八里灣一帶，強迫組織民衆，勒索軍餉，並將獨立第二支隊夏少福部之副官綁去索款七千元，又將該縣西砲鄉，聯保主任吳昌林，大有鄉保長袁象山等綁去，迄今未釋。

七、宜昌六月二日電：新四軍豫鄂挺進縱隊周志堅部千三百餘人，於五月十一十二兩日，向駐禮山之十九縱隊陳文欽部進攻，周部損失奇重，十二日夜，該周志堅以陰謀未逞，伴致書陳文欽，申述誤會以爲緩兵之計，陳一時失察，任其衝出，迄十九日晨周部忽於麻溝全部發現對十九縱隊蔣章驥司令所部猛撲，激戰兩日，十九縱隊劉梅溪支隊損失極重，北退汪洋店，特務大隊李惠民被擊潰，李本人失蹤，蔣司令隻身逃出，現該處東南半壁極呈混亂狀態云。

八、宜昌六月二日電：新四軍豫鄂挺進縱隊李先念部，於舊曆清明前三日攻陷黃陂後，即將縣黨部書記長兼縣行署主任劉德毅審。又天門三民主義青年團辦事員張浩在天門乾驛爲新四軍第四團隊李人林部捕去，判刑致死。

九、立煌六月六日電：新四軍五支隊便衣隊往捕全椒縣黨部書記長俞九皋不獲，將其父嚴刑拷打，逼將俞獻出，嗣經鄰左懇求始大肆抄掠而去。又有裴家興者任來安縣府偵查隊長

，於四月二日在來安北門外被新四軍槍決。又士紳武耀卿之女因參加婦抗會開罪於新四軍，於四月七日遭槍殺。又隊長賈康及南鄉章冠軍亦先後被害。

十、立煌六月十一日電：新四軍江北游擊縱隊孫仲德部五百餘人，於五月二十三夜，潛至距合肥古河十二里之油壩集，突將該集附近之耿家祠堂鄉公所，及省立第三臨中學校包圍，該鄉公所有槍九支與之抵抗半時許，結果擊斃一名，被俘七名，臨中學生周逸仁，宋業聰，吳常華，張幟，及教導主任宋德金等五人架去，並將校中油印機及員生衣物搶掠一空云。

十一、立煌六月七日電：五月二十一日晚新四軍第一支隊一團特務營，派手槍隊一五六人，至涇北巨富童家驪童良箴家，將童良箴及其叔童蔚青，族兄童良銀三人捕去，嚴刑拷打，均受重傷，並揚言童家有機槍二挺，手槍四支，步槍十二支，如能繳出，即可釋放，否則即予致死云。

十二、洛陽七月二日電：新四軍豫鄂挺進縱隊李先念一部約二千餘人，附輕機槍二十一挺，重機槍二挺，迫擊砲二門，小鋼砲一門，擲彈筒二個，由柳林南王崗方面竄抵信陽屬馮家莊譚家河一帶，向豫鄂皖邊區游擊第四軍縱隊進攻，發生激戰。

十三、立煌七月五日電：六月十八日新四軍突將含山縣政府所在地善後集包圍，該府第五檢查處全體職員及所有財物全被擄去，副職員放回，而五檢處處長張正奎及會計員二人仍被扣留，迄未釋放云。

十四、洛陽七月七日電：立煌匪首李新潔徐德培，有槍百二十餘支，人百六十，近以爲新四軍收編，在商城與立煌交界之大山金剛台，與立煌之老匪巢架山彭家畷天堂灣一帶大山中隱匿，搶劫架票，並公開喊出口號，爲甯願亡國，不願放棄主義云。

十五、立煌七月十九日電：六月一日晨新四軍第四支隊戴季英部，三百餘人，由全椒漢家集進攻含山縣政府及縣黨部所在地之大宜林，縣府及縣黨部事先聞訊，安全退去，惟看管電機夫役一名爲其捕去，縣府退至昭關附近東活村，二日晚，該軍又派隊一連進行攻擊云。

十六、興化七月十九日電：查蘇北新四軍挺進縱隊管文蔚部，自進犯江都廣福橋郭村一帶後，現該軍千餘續於本月四日猛向郭村塘頭進犯，當與總指揮部第三縱隊張公任部第四縱隊陳中柱部，及鎮常方面常備隊部發生激烈戰爭。

十七、立煌七月十日電：皖東新四軍企圖積極擴充兵力，奪取政權，決定將蘇北魯南部隊消滅，以五萬兵力，佔據蘇北皖東魯南，以五萬兵力西進，奪取大別山，以作根據地。又六月六日駐合肥欄杆集之第廿游擊縱隊第七支隊胡戴之部之陳化賓中隊，被該軍包圍，繳去長槍一百七十支，擄去官兵四十七名。同日該軍百餘人向全椒一區署進犯，（在赤鎮）將區長王元臣及當地富紳數名，一律架去，並將豐趙鄉公所人員及槍支擄去。

十八、興化七月廿一日電：新四軍第五支隊羅炳輝部數千人於六月十九日突將駐紮含山之第十縱隊防軍包圍，常備旅聞訊後，即前往增援，該軍不支，即向古城拱廣新集一帶潰退

，六月二十日江南方面之新四軍，又調集一團兵力，並攜帶大批軍火開赴該地增援，雙方激戰甚烈，又皖省定遠滁縣之新四軍，每甲強抽男子四名當兵，女子四名充任慰勞隊，該地人民，不堪壓迫，逃避一空云。

十九、洛陽七月二十五日電：永城新任縣長李聞芳（該縣三區人）未抵縣城，即被新四軍第六支隊彭青楓部派人暗殺，軍訓教官郭紹儀夫婦亦被害。又洛陽縣政府於本年四月底北移耿佛寺（永瀋交界）至五月十二日該軍又派隊圍攻，致縣府又退回亳縣安父寨云。

二十、洛陽七月二十五日電：據報：新四軍第六支隊彭雪楓部在永城每聯保，每月派小麥高粱九萬斤，其他慰勞品，如鞋襪救國捐等，層出不窮，并發行地方流通券五十萬，散佈民間，強制行使，人民不堪其擾云。

二十一、興化七月廿八日電：新四軍江北游擊總隊管文蔚部，原駐江都郭村，近又將江南挺進縱隊，第一支隊，陳毅部三千餘人，過江侵佔至塘頭，大機宜，已娘莊，九里溝一帶並推委孫某為江都偽縣長，勒令每保出槍一支，或代款三千元，壯丁一人，或代款三百元，廿四日伸展至泰興境刁家舖宣家山馬甸一帶，幾將蘇北通江口岸，全部封鎖，廿五日又集中大部兵力，進佔老葉莊企圖進犯黃橋。

二十二、立煌七月十六日通訊：新四軍四支九團，駐紮合肥六區趙集鄉村者約六百餘人，六月十七日突將游擊縱隊胡載之部，支隊附楊鑑平，大隊長魯厚元，所率之三百五十餘人

，四面包圍，全部槍支被繳去，官兵被擄去半數。楊魯亦均被擄。駐北王集文集周集解集石塘橋馬集龍集之九團，與駐陳家市良心集三官廣集古鎮集一帶五支八團，於六月廿一日向五區李專員之部隊進攻，在南崗集附近五里外發生激戰。

二十三、立煌七月十六日訊：新四軍四支隊，在定遠合肥全椒邊界，廣興集，界牌集小馬廠章廣集等處，舉行鴉片煙館登記，每煙館繳納登記費二十五元後，即可公開吸售，現該支隊佔領各集鎮，煙館林立，毒氣漫天，並設立土棧，公開買賣，每兩收行捐二角，該軍爲濫行擴軍，故不惜飲鴆止渴云。

二十四、洛陽八月十六日訊：據確息：現在商邱游擊第十九支隊，蔣心亮部之防地四週，俱被永城夏邑毫縣之新四軍彭雪楓部所包圍，察此企圖，欲擊潰蔣心亮部，圖向睢杞太之獨立團，取得聯絡，刻正相持中云。

二十五、立煌八月十七日電：鄂皖邊區新四軍獨立游擊大隊，張體學部，計有兩團，約百餘人，槍械齊全，自七月間攻佔潘水後，現盤據蘄春，瀏公河，獅子口一帶，極爲猖獗，蘄春二區區長被擄，士紳多遭慘殺，勒索軍餉萬元，并將常備隊槍支繳去。最近民衆不堪壓迫，紛紛潛逃，一部投入敵區，一部逃至後方，該軍爲避免民衆逃走字樣美其名曰逃荒，一面通令鄉鎮保甲長，嚴密監視，不准逃荒，一面大肆宣傳，謂古河五區專署存糧數十萬石，只要軍民合作，攻下古河，打倒頑固份子，食糧即不成問題，然民衆深知其欺騙手段，刻自

鐵道界牌集一地逃來古河者，不下二百人，其他逃往各地者，更不知凡幾。

二十六、立煌八月廿四日電：新四軍軍部於八日召開秘密會議，茲探悉其內容要點如下：
：（一）準備三日夜以一支一團，二支五團，圍殲駐藏家灘之五十二師及南陵城。（二）秘密公佈五百元賞格，殘殺人員，對象為縣長，黨部書記長，及駐軍長官，及各部情報人員。

（三）加緊封鎖食糧，并以每石二元強購。（四）盡量強借或繳收民槍。

二十七、立煌八月廿四日電：新四軍八九兩團及江北游擊縱隊，盤據巢縣合肥，含山，全椒，邊區之柘皋等子橋，夏園鎮等地，搶劫米糧財物，近復企圖派行政委員張永龍為巢縣縣長，楊靜庵為一區區長，張克林為二區區長，楊伯時為區指導員，沈小周為柘皋鎮長，并委唐鼎三為和縣含山全椒巢縣合肥五區稅務局局長，該局設於柘皋，每保每月勒派食米一百石，致民蒙怨聲載道。

二十八、興化八月廿五日電：自新四軍江北挺進縱隊管文蔚部，佔領泰興黃橋，江都塘頭等重要地區後，積極向江都泰縣興化如皋四縣推進，以期威脅東台鹽城，企圖與阜寧東北之該軍會合，以奪取蘇北整個政權。

二十九、興化九月五日電：盤駐句容縣屬郭莊廟附近之新四軍第二支隊，四團三營七連，指導員郭秉璋於本年三月卅日，派短槍隊多人，抵廣嚴寺董濤之住宅內，強迫董濤前往開會，並認爲董濤既是人才，不肯出來替國家辦事，這就是漢奸，就是反動份子，並強委任董

滿爲該隊參謀，董濤答以目力太差，又不能跑路，因此不能工作，担任軍隊職務，更非勝任，力辭不就。結果該軍勒令強捐兩架機槍代價一千一百元後，始才了案。此後並有該村徐樹芬捐槍一枝，法幣四百元，徐孝和槍一枝，法幣五十元，張日銑，徐子惠，各槍一枝，張日宏法幣一百元，其餘廣識寺無力捐助者，一律加入大隊，充爲士兵，現地方人民，恨之入骨。又據報本月十七日夜，有旬寧縣府職員施懋根，劉營西隨同張滿（縣府征稅分處主任）及其侍從二名，計一行五人，由駱山到倉口過渡時，被新四軍第二支隊，三團一營步哨盤查，雖出示縣府文件，並不理睬，抄出盒子砲三枝，認爲土匪，綑帶溧陽縣境之上興埠營部後，現下落不明。

三十、方岩九月二日電：泗泉，溧昌，松陽，三縣交界白岩附近之新四軍某部，約六十餘人，近不時分組出沒於龍虎均一帶山脈，向就近村落擄掠，計卅人爲一隊，並號召壯丁入夥，綁架殷富勒贖，八月二十日彼等由溧昌破上河出發，竄至錦洋村搶劫富戶廖關龍，（又名老五）家內貴重什物，並綁去其子廖蔭女婿符永華二人帶至錫人嶺上角涼亭內，將符永華釋回，囑其携洋三千元，至碧隴源地方，以白面巾圍頭上爲暗號洽贖云。

三十一、洛陽九月十日電：據報新四軍豫鄂邊區挺進縱隊，李先念部近由政委，領八個團隊，由鄂竄抵信陽，楊柳同，馬家畝一帶圍向四望山之湯軍進攻云

三十二、洛陽九月十二日電：新四軍彭雪楓部刻在永城湯陽一帶，將

女，強迫編爲婦女抗敵協會。少年婦女隊，夜間即乘機騷擾，倘有不從，即痛加毆打云。

三十三、立煌九月十日電：隴縣施家集北農民蔣秀山，西鄉農民孫正有，三義村農民李爲殿，於八月下旬，先後被新四軍區署捕去，勒令蔣秀山捐抗日經費三千元，經蔣多方託人說項，說定五百元，先交二百元，其餘三百元，予以期條到期交付，詎料該軍中途反悔，於十六日，區署於施家集召開民衆大會時，乃將蔣等三人提到會場，以漢奸罪名戕殺，復將蔣家小麥三十石，耕牛三頭，全部掠去云。

三十四、興化九月十五日電：新四軍陳毅管文蔚等都奪取整個之蘇北之陰謀，始終未懈，上月中旬，又大舉來犯，韓主席迫不得已，乃親率各部隊實行抵抗，連日激戰頗烈。×團陳團長陣亡，保安第×旅第×團團長受傷，士兵傷亡亦近千餘，新四軍方面損失亦重，刻尙在姜堰白米鎮，海安鎮曲塘以南一線相持中。

三十五、興化九月十六日電：本月九日新四軍挺進縱隊管文蔚部陳玉生部，約兩團，由泰興黃橋竄至距泰興姜堰五里之馬廠一帶，向駐姜堰保安第六旅（旅長陳曜濤）及第九旅（旅長張順華）進攻，保安第六旅一團死傷百餘名。

皖新四軍殘殺公務員及地方士紳之統計

三十六、立煌八月廿五日訊：皖新四軍殘殺黨政軍公務員及地方士紳之非法行爲，層出

不窮，自廿七年十月至本年五月，工作人員及地方士紳遭受該軍殘殺及勒索巨款者，四五十人，茲將被害人姓名地點，分列如次：

姓名	職	業	被害地點	被害時間	被害經過
李琅山	六安常備隊長		六安山王河	二十七年十月	槍殺
方治中	無為縣特務大隊長		襄安	同	上 被繳槍擊斃
韋縣長	無為縣長		無為縣	廿七年十一月	進攻無為縣被擊斃
田毅如	含山運漕聯保主任		含山	二十八年六月	圍繳常備隊槍枝並將田捕去
容學富	宿縣公民		宿縣	二十八年六月	勒令繳槍十枝因無力辦到被捕
崔雲亭	同		右同	右	同
潘振	駐防定遠別動隊隊長		定遠	二十九年元月	同
王以亭	天長公民		天長	二十九年三月	拘捕該民勒令繳步槍二十枝輕機二挺
李庭馥	巢縣常備隊長		巢縣	同	右 繳槍枝並捕去李隊長
惠隊長	第十四縱隊分隊長		同	右	繳去槍枝十七枝並將惠隊長殺害
高振球	無為縣禮鄉副鄉長		無為禮鄉	同	右 繳去步槍六枝並捕去高副鄉長
洪大隊	盱來天三縣游擊大		同	右	圍繳槍枝並將洪大隊長捕去

長 隊長

洪遠邦 合肥縣難民

二十八年八月 槍決

黃汝康 同 右

二十七年八月 捕去黃汝康等七名

劉仲良 廬江縣署書記

廬江 同 右 捕去劉仲良等勒贖鉅金

吳儀 廬江聯保主任

同 右 同 右 以漢奸罪名縊死周等五人

周亞斌 合肥縣公民

二十七年九月 以漢奸罪名縊死周等五人

田幼蘭 舒城縣公民

廿八年十一月 以漢奸罪名捕去並搶其家產

張興齋 同 右

二十八年一月 勒贖七百元

陳煥奎 合肥四區蜀西鄉聯保主任

二十八年二月 捕去勒贖五千元長短槍十枝否則槍決

袁清章 潛山縣公民

潛山 二十八年三月 以私藏軍火罪名捕去勒贖四百八十元

劉開餘 廬江商民

同 右 無故扣捕勒索槍枝

張步瀛 宿松公民

二十八年四月 無故捕去勒款四千元

周六 同 右

同 右 無故捕去六人勒贖鉅款

胡燭 無為縣分隊長

同 右 扣留該隊長嚴刑拷打

胡成初 鳳陽縣鄉長

鳳陽 二十八年五月 捕去勒款二千四百元

許會壽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捕去勒贖鉅款
徐石鑫	鳳陽縣保長	同	右	同	右	捕去勒款五百元	
路天國	鳳陽縣後備隊長	同	右	同	右	捕去勒米五十石	
路吉甫	鳳陽縣農民	同	右	二十八五月	捕去勒贖		
寇業家	無爲縣公民	無	爲	同	右	以私藏軍火罪名捕去勒贖一百八十元	
戴樹嶷	宿縣公民	宿	縣	二十八六月	無故捕去勒贖鉅款		
汪和裕	南陵縣公民	南	陵	二十八七月	以漢奸罪名捕去勒款三百五十元並將其子捕去		
俞廷凱	南陵縣財委會委員	同	右	同	右	無故捕去勒款	
李永恆	懷遠公民	懷	遠	二十八八月	無故拘捕勒贖鉅款		
方顏初	合肥公民	合	肥	同	右	無故逮捕勒款百元	
梁保之	同	同	右	同	右	同	
周良材	南寧縣公民	南	寧	同	右	拘捕勒款萬元	
蔣棟材	同	同	右	同	右	勒款三千元	
崔光浩	同	右	同	右	二十八九月	勒款七百五十元	
李樹榮	鳳陽公民	鳳	陽	二十八十月	勒款三千元		

李樹貴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詹文伯	來安公司	來	安	二十八年十月	勒款三千七百元			
李覺寬	無爲公民	無	爲	二十九年元月	無故拘捕勒款四千元			
宋樹生	定遠公民	定	遠	同	右	無故拘扣勒贖		
朱天修	泗縣縣長	泗縣	半城西	廿九年四月五日	遭八路軍活埋			
虞縣長	天長縣禹東鄉鄉長	天	長	二十九年三月	被圍捕			
藏助理員	禹東鄉助理員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三十七、恩施十月三日電：據大治十月一日訊，駐江北岸靳春，靳水（稀水）等地之新四軍李先念部，刻派該軍蕭亦少，來石灰窰，與偽建國軍秘密接合，並將靳春之米麥食糧，陸續搬運至石灰窰，資其應用，雙方關係頗爲密切云。

三十八、恩施十月九日電：新四軍豫鄂挺進縱隊李先念一部，刻由禮山開抵隨縣，即將該縣自衛隊人槍三百餘，全部圍繳，並改編該隊爲九團隊云。

三十九、興化十九日電：（一）韓主席以新四軍節節進逼，原擬十二日率部北行，嗣奉命苦撐，現副司令部移沙溝，省府各廳處，尙在興化。（二）十八集團軍彭明治部，十四日由益林南竄，佔安豐鹽城之西陲，並分一股四百餘人，竄大鄭莊興鹽邊境，（三）新四軍羅炳輝率三個支隊，計九團兵力，經洪澤湖渡運河，竄擾至寶應境，北方局勢，極爲緊張。（

四）陳毅部自佔領東台，北進至白駒劉莊一帶，即與彭明治部滙合。興化東五十里之大垛地，已發現該軍便衣隊，陳部最近主力尙逗留海通泰路東台之一線。

四十、麻城十一月九日訊九月十一日晚十時許，有新四軍豫鄂挺進縱隊，鄂東游擊總隊部，隊兵四十餘，由黃崗向麻城三區西成鄉縣保處週襲，將保長徐永芳，舒慎異，鄧文星，程勝炳等捆綁毒打，並將文籍器具等盡行燒燬，抄去步槍二支並散發標語宣言甚多，隨向黃崗馬之六合集竄逸。

四十一、興化十一月一日電：新四軍自發動蘇北事變後，爲掩飾其罪狀，謀結束事變起見，乃包圍著紳韓國鈞，于十月三十日在曲塘強拉地方紳商，召開各方軍民代表會議，當由陳毅管文蔚，黃逸峯等，提出意見十項，威脅韓國鈞電呈中央。

四十二 立煌十一月十日訊：新四軍最近在皖東舉行會議，常經決議以皖東爲新四軍發源根據地極積設防，殘殺我革命份子，驅逐士紳出境，沒收土地食糧，發動青年擴張軍力，準備以軍力要挾解決一切問題，甚且不惜叛變，實行堅壁清野，阻止抗敵軍隊，並在飲水內施放毒水，而在蒙城鳳陽，亳縣一帶，吸收及徵發人民食糧，計劃毒辣，民不聊生云。

四十三、興化十月十二日電：八十九軍及獨立旅於本月五日被新四軍襲擊損失慘重，計主力八團，損失三分之二，且獨六旅長翁達，及該旅一團長秦鵬雲戰死，八十九軍長李守維落水溺死，該軍三十三師師長孫啓人被俘。新四軍乃長驅直入，於八日晨佔海州（該處守軍

爲保安五旅），九日抵安豐，十日午陷東台，現前鋒已至東台以北之向駒（興化屬）。在北部漣水方面之該軍蘇魯豫支隊彭明治部，由魯越黃河攻阜甯之單家港，與保安二旅激戰，至翌晨又竄抵周門洋寨板湖一帶，七日午進攻益林，東台遂失陷。該軍乃相繼竄抵東溝風谷村一帶，九日東犯，陷建陽湖，已達草壩口（鹽阜邊境），並企圖即可打通南榆橫路，對蘇省府採取包圍之勢，且興化之西南卅五里，駐有敵軍不時進擾。

四十四、立煌十月二十日訊：新四軍第四支隊，自本年四月間，侵佔定遠縣城，將縣府田賦串底冊悉被擄去，共產黨據此擬定新稅則徵收各種苛捐雜稅，現已開始者有：（一）全年銀糧每畝加收之數，限十日繳齊，（二）田畝累進捐每畝四分，按月繳納，一月不繳，次月累進。（三）每保應繳槍兩支，子彈二百五十粒，定價每支一百五十元，子彈每元三粒，若無槍彈，按價納錢。（四）抗戰捐每保百元，按月呈繳。（五）寒衣捐每保五十元。（六）積穀捐每保小麥廿石（富戶另派）。（七）樂輸捐（實卽勸捐）以經濟地位爲標準，數目不定。（八）慰勞捐每保二十元。

四十五、興化十一月廿二日電：南通區（卽第四區）新四軍將利用季方及四區專員季剛之政治地位，摧毀南通區政治組織，實施赤色政治。又據報，新四軍指使季剛以專員資格，在掘港召集十二家地主開會，到六家，由季剛指定每戶捐洋一萬元助餉，并立時派隊收取，至各地稅所，則由新四軍派中校檢查員一人監視征收，聞棉花稅已較前增至百倍，他種稅獲

，則至十二倍三十倍不等，一般商民莫不叫苦云。

四十六、興化十二月二日電：新四軍於十一月三十日晚五時攻陷塘子，六時大埠棄守，保安六旅三營陶營長忠勇殉職，另有該旅兩連士兵投逆，二日八十九軍獨立旅劉團，在東堡及東王莊等處激戰，中心在沙溝附近，該軍於十一月三十日午攻陷蔣營，保安八旅楊仲華部，退守射陽，現興化方面驚惶異常。又據報：鹽城大岡安豐之新四軍，進展至大縱湖北前線已窺抵南宋莊，馬宋莊等地，距沙溝（在興化北四十里）僅六七里，續向興化推進。

四十七、興化十一月三日電：據報：興化北線之新四軍於一日晨進抵蘭亭，下午四時陷我時堡，東線之新四軍一日由大梁鎮向西進犯，現已進抵竹橫港，馬稽舍等，距興化僅十五里，刻省垣各機關已無路可退，但仍甚鎮靜。

四十八、立煌十一月七日訊：新四軍第三支隊在銅陵非法活動情形彙列於后：

（一）控制食糧——該軍最近發動抗會，舉行稻穀登記，無論佃農地主一律限制，每年每人只能存留食糧七百斤，其餘概歸該軍定購不准向外變賣，同時又分向各鄉召集鄉保甲長士紳會議，強迫代購，如金鳳鄉最近該軍勒令會議代購稻草四千石，即其一例，窺其用意，似在造成糧食恐慌，而利其軍事擴充及黨的發展。

（二）榨取經濟——新四軍在淪陷區域方面組織敵後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李海全四川人），專事包庇奸商偷運敵貨，藉此抽捐（稅率約百分之二十以上），其次強逼殷實富戶，勒

捐慰勞該軍，每戶數千元或數百元不等，甚至尚有攔路行劫，黑夜行擄等情事，如住迪龍冲順安難民蕭厚成被劫受傷，羅霞冲順安難民方青山被劫斃命，上山膠過路被劫斃命者數人。

(三) 強抽及引誘壯丁——鍾鳴鄉之農民鳳天保於本年六月間被新四軍誘入農抗會會場開會，當即拿去充兵役，又該鄉吳寶興之子在田中工作，亦被拉去當兵。向該鄉保征攤派志願兵甚多，自本年五月份起，每保征四人至十人不等，現在每保已征至十人至三十人矣，如各鄉保長稍亦不順，即行拘捕吊打，如鍾鳴鄉五十二保保長曹灼霖於六月間在橫嶺中被捕，鍾鳴鄉長陳葆濂於七月二十六日被捕，尙未釋放，其他或加以汪派漢奸頭銜，公開或秘密危害之。

(四) 侮辱公務人員——縣政府之軍法官鍾毓龍於七月一日由縣府返其私邸，中途遭其毆打辱罵。國民兵團團副胡遐奎服裝整齊，於四月間經過新四軍崗位，始則遭其辱罵，繼則綁至三支司令部，經縣長一再交涉，始行釋放。

(五) 強住學校校舍情形——金鳳鄉鄉小高級及補習班之校舍，被新四軍強住，迫令停辦。私立鳳小教員鍾緒濂上歷史時，講至中俄簽訂伊犁條約經過情形，下課後遭住該校之政工人員痛加謾罵，并謂中俄簽訂伊犁條約并無其事云，各校之學生處處被新四軍監視，如有二三青年集合一起，即加以開防共小組會議名義，綁帶而去。

(六) 無故殺害良民——山東墟良民姚啓明因其子係安大畢業，久居後方工作，於四月

間被其暗殺。鞏橋鎮長包旭崗姚啓明陳是田同遭暗殺。牧家亭地方之良民牧銜水迫令出款，收不甘受屈，即在燕子牧地方公開慘殺之。

新四軍第二支隊迫令獵戶隊隨軍北開

四十九、立煌廿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電：據報：駐繁昌新四軍第三支隊第五團在八都河拘禁獵戶隊員四百餘人，勒令隨軍北開，當經該軍政工人員向隊員徵求意見，有三人表示不願入伍，立即槍決，餘均不敢申張。

五十、興化十二月五日電：新四軍蓄意進犯興化，刻另有一部份進犯陶家林，擬繞道至興化城西面進攻，現該軍又自江南開來援軍約二千餘人，配備擲彈筒約五十餘個，輕機槍數十挺，已抵達興化北三十里之中堡。

五十一、施恩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電：新四軍豫鄂挺進游擊縱隊第一團隊羅厚福部，人槍約五百餘支及第六團隊郭仁泰部，人槍約七百餘，第六團隊長郭仁泰率領，于十一月十一日向京山屬三陽店之敵軍投誠，現已改編為偽軍，聞新四軍此種計劃，打入敵軍活動，藉此發展實力，并藉敵人力量，摧殘我國軍云。

五十二、興化一月四日電：新四軍約兩萬人，陸續渡江北來，其先頭部隊已達到泰興縣屬之黃橋鎮，又鹽城南通兩行政區內之新四軍，現集中東台，阜寧淮安鹽城等縣境內之該軍

亦集中於鹽城，聞侯紫挺到東台後，計劃一切，再圖變化，其對外聲稱則係服從中央命令，假道蘇北，開赴冀察防區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初版

111110

新四軍事件真相一冊

每冊實價四毫

編印者 中心

通訊處 廣東曲江

承印者 復興印刷所